

2009年9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理事会

第一三七届会议

2009年9月28日—10月2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CCLM）

第八十八届会议报告

（2009年9月23 - 25日）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八十八届会议于2009年9月23日至25日举行。会议由Julio Fiol先生（智利）主持，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会议：

智利、加蓬、印度尼西亚、莱索托、荷兰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2. 章法委注意到，由于联络小组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方面的谈判过程长于预期，因而无法准备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基本文件》拟议修正案文件。粮食安全委员会将审议拟议修正案，随后提交章法委2009年10月底举行的会议。

II. 道德委员会

3. 章法委注意到，题为“道德委员会”的CCLM88/2号文件系根据《近期行动计划》（IPA）行动3.34而作，财政委员会和章法委均需审议此文件。章法委注意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到，在2009年7月财政委员会第一二八届会议上，曾向该委员会建议，道德委员会职责范围和人员构成等问题应在联合国整个系统过程框架中，根据联大63/250号决议加以考虑，在道德官员开始运作时即加以解决。财政委员会强调，尽管《近期行动计划》要求其审议此文件，但它仍决定暂不对此问题下定论，而是在接下来的某次会上再次审议。

4. 鉴于章法委须审议道德委员会职责范围和人员构成，该委员会因而认为须审阅CCLM 88/2号文件。章法委对讨论过程中有关道德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表示赞同。业经章法委修正的拟议职责范围已列在附录I。章法委认为，职责范围应以总干事公报形式予以通过，最终纳入本组织《管理手册》。

5. 章法委强调，正如CCLM 88/2号文件所提，鉴于联合国系统在道德功能方面的经验仍然有限，对该功能进行审议因而至关重要。章法委特别赞同秘书处的建议，即应对道德委员会的功能进行常态审议，其职责范围应基于所获经验而适当调整。章法委对实施《近期行动计划》行动3.34所采用务实手段表示赞同。

6. 章法委注意到，道德委员会拟议职责范围将由财政委员会再次审议。

III. 对法定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以使其 保留在粮农组织框架内的同时能够行使更大的 财政权和管理权

7. 章法委审阅了针对《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69的题为“对法定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以使其保留在粮农组织框架内的同时能够行使更大的财政权和管理权”的CCLM 88/3号文件。章法委认为，此次审议与《近期行动计划》的其它行动及最近刚结束的、业经计划委员会审议的粮农组织国际文书工作独立评价相关。

8. 章法委注意到，与依《章程》第XIV条而设机构相关的审查范围有着诸多一般性意见，尽管依《章程》第VI条而设的其它机构（如食品法典委员会等）也可从初步审议预期基金中受益。章法委注意到，大会或理事会根据《章程》第XIV条通过的协议所设的机构的特殊性质。这些机构是根据条约而设的，但同时仍被置于粮农组织框架之内，通过粮农组织并按照本组织的运行规则和程序运行。在以往向领导机构提交的关于此类法定机构的意见中，并根据《基本文件》题为的“根据《章程》第XIV条和第XV条签署的公约或协定以及依《章程》第VI条而设的委员会原则与程序”R部分，已提请注意它们已经拥有职能自治的事实，尽管它们被置于粮农组织框架内且从管理上与本组织相联系。

9. 根据此前就此所进行的讨论，章法委认为，这些法定机构应具有与其属于粮农组织框架内的情况相一致、足以完成任务使命的灵活性和职能自治。有时候，粮农组织和总干事承担了这些机构的巨大责任。

10. 《章程》第XIV条规定的机构职能自治程度取决于一系列综合因素，例如，根据目标和供资模式而做出的组成文书规定和运营要求，特别是取决于成员捐款程度。有种观点认为，由于各个法定机构的性质大相径庭，有必要根据《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69，对哪个法定机构有资格获得文件所提议的基金加以明确，章法委对此表示赞同。这首先应考虑成员的观点、所执行活动的性质以及相关机构的状况，特别是该机构自主预算的供资程度。

11. 章法委同意审议所得出的一些结论，包括此次审议仍为初步审议、某些建议欲转交粮农组织各领导机构的想法，以及领导机构对《基本文件》R部分加以审议的可能性等。章法委认为，关于法定机构可在哪些领域行使更大管理权和财政权的意见与建议各不相同。某些意见和建议的实施属于秘书处职责范围，因而容易实施；而其他一些意见和建议性质则更为复杂，或须由相关领导机构做出决定。与此同时，相关法定机构还可考虑采取其它进一步行动。

12. 关于法定机构的秘书和其他职员参加外部会议的建议以及与其它组织和机构达成安排等，章法委均表示赞同。关于后者，章法委注意到，理事会已在其2004年10月第一二七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章法委注意到，在与其它组织和机构达成安排方面，秘书处拟制定程序建议，这种安排将来或许有必要在《基本文件》R部分修正案中加以体现。

13. 关于预算和财务问题以及包括与专业人士及更高类别人员、一般服务类别人员、人事及其他合同安排等在内的人力资源意见，章法委一一加以注意。章法委认为，根据《基本文件》R部分第32款第(iii)项精神和意见，对那些拥有自主预算的机构而言，组成文书可以明确规定，与相关机构的成员磋商或经成员批准或同意后，总干事可以任命秘书。章法委及理事会在其2004年10月第一二七届会议上对这些规定的实施程序进行了审议，认为它们不是不可予以考虑。

14. 关于预算、财务及其它人力资源问题的意见，章法委建议需要时通过财务司、人力资源司和财政委员会予以考虑。章法委注意到，这方面的一些问题与粮农组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实施程序有关。章法委同时认为，应考虑放松关于秘书在其法定机构业务范围内进行旅行的规定。

15. 尽管认为这是粮农组织秘书处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章法委仍对此建议表示赞同，认为应为依第XIV条而设机构的秘书制定官方通信特别处理规则与标准，与各国部委领导的通信更应如此。依第VI条而设的机构（如食品法典委员会）可照此执行。

16. 章法委建议，与捐款方关系的问题应由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视情进一步审议。

17. 章法委认为，对依《章程》第XIV条而设的机构与依第VI条而设的某些机构而言，就该领域问题举行定期会议对其非常重要。有鉴于文件所提的各种考虑，章法委赞同秘书处的观点，即在根据总规则第XXXVII条第4款召开会议之前，应继续由总干事负责国际协议（《责任备忘录》）的谈判与制定，因为它们涉及粮农组织地位、特权和豁免等重要问题。章法委注意到，在这方面，总干事有义务确保特权和豁免权不被滥用。

18. 章法委认为，依《章程》第XIV条而设机构及其他法定机构的文件翻译问题，可在粮农组织语言服务作用与功能内部研究的框架内加以解决。研究还可涵盖翻译质量与稳定性需求、各机构的秘书管理直接外包所需付出的额外工作量，以及与法定机构具体相关的其它考虑因素。

19. 关于观察员等利益相关者参与依第XIV条而设机构和其他法定机构的会议问题，章法委注意到，此问题由来已久，曾在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和粮农组织国际文书独立评价框架下提出。章法委赞同在非政府组织与其它利益相关者关系方面确定新政策。章法委认为，在此问题上的新政策首先是成员资格的问题，它将最终导致《基本文件》第O、P、Q部分被修正。

20. 在新政策得以确定和采纳之前，对依第XIV条而设机构及其它法定机构而言，它们的秘书在与粮农组织相关单位及相关机构主席磋商后，可在必要时实施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临时性措施。

21. 章法委审议了CCLM 88/3号文件关于法定机构和本组织领导机构之间汇报关系的有关情况。章法委认为，此问题提出了诸多边界问题，需在系列行动出台前予以解决，特别需要根据文件所列标准，区分依第XIV条而设机构及依第VI条而设机构。章法委建议，将此问题提交主要相关法定机构，请它们澄清希望本组织主要领导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基于法定机构和领导机构的观点，可以确定此问题的新政策。章法委认为，新政策或许应在《基本文件》第R部分修正案中予以反映。

22. 章法委对初步审议的综合性质表示满意，强调将在以下几年对其进行持续不断的实施。章法委请秘书处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采取行动，视情与领导机构磋商。章法委强调，在持续进行的过程框架下，应邀请相关法定机构成员考虑初步审查，并对审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看法。依第XIV条或第VI条而设、享有相当程度职能自治的机构更应如此。

IV. 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 大会委员会在审查《基本文件》拟议修正案时 出现的问题

23. 章法委审议了大会委员会提出的与《基本文件》拟议修正案和大会决议草案相关的一些问题。

24. 章法委建议，关于实施有关粮农组织理事会的《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行动的大会决议草案的执行段落1(b)应规定，理事会在“**监督、报告理事会自身及除大会以外的其它领导机构在绩效指标衡量下的绩效**”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以确保与该决议草案的执行段落1(a)保持一致。

25. 经过广泛辩论，章法委建议修改大会决议草案有关理事会独立主席的执行段落1(c)，以规定主席在必须或必要时可“**与成员国代表就管理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从而为理事会会议的进行而准备**”。在这两种情况下，修改情况均纳入了相关大会决议草案。

V. 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的未来结构与组织 以及相关事宜

26.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的未来结构与组织以及相关事务**”的CCLM 88/4号文件。章法委强调了该文件在处理与粮农组织《基本文件》未来格式和形式相关事务方面的重要性，包括在处理往届会议所提类似问题以及对实施《近期行动计划》的《基本文件》的审议和采纳过程的重要性。章法委注意到，理事会在其第一三六届会议中对修正案的实质内容表示赞同。

27. 在对文件进行细致审议后，章法委同意以下几点：

28. 章法委注意到，中性语言的使用问题为广大成员所关注，它是个重要的现实问题。章法委忆及，1999年章法委、理事会和大会就此进行的讨论形成了题为“**《基本文件》的中性语言使用**”的7/99号决议。有建议提出，应将该决议插入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二编开头部分（如附录IV.G所示），章法委对此表示赞同。还有建议提出，秘书处必要时应在《基本文件》通篇进行类似修正，“**主席**”（*Chairman*）改为“**主席**”（*Chairperson*），“**几位主席**”（*Chairmen*）改为“**几位主席**”（*Chairpersons*），“**几位副主席**”（*Vice-Chairmen*）改为“**几位副主席**”（*Vice-Chairpersons*），章法委对此也表示赞同。

29. 章法委同意附录II所列的包含《章程》拟议修正案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同意向理事会提交，以便最终提交大会审议。章法委强调，根据《章程》第XX条第1

款，该决议须所投票数三分之二的多数才能通过，同时该多数必须超过粮农组织成员国半数。

30. 章法委还同意附录III所列的包括对本组织总规则和财务规则的拟议修正案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同意向理事会转交，进而提交大会批准。章法委忆及，该决议须所投票数三分之二的多数才能通过。赞成和反对的总票数均须超过本组织成员国半数。

31. 章法委同意附录IV中所列的关于大会，理事会，理事会独立主席，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监督制度及部长会议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实施决议，并同意转交理事会，进而提交大会通过。

32. 章法委要求秘书处在必要时对《基本文件》通篇各条、款、项重新编号，修改参考条款并在必要时为大会决议插入参考脚注，因为这些均是编辑性质的任务，不涉及对实质内容的考虑。

33. 章法委同意CCLM 88/4号文件第21款(h)项、(i)项和(j)项所指的粮农组织《基本文件》拟议未来总体结构，它与带修正文书的现有第一编和新第二编相仿（如附录4.G所示）。因此，章法委注意到，《基本文件》现行第二编所包含的某些部分将被继续审议，将来可能还会被加以修正。可能修正的部分都以星号标记。章法委同时注意到，《基本文件》第二编现有第S部分将被删除。

34. 关于拟议中的《评价办公室章程》，委员会认为，根据《近期行动计划》，该文应由计划委员会和章法委审议，提交理事会通过并最终纳入《基本文件》第二编第H部分。章法委忆及，计划委员会在其第一〇二届大会上认为，在新任评估主任人选确定并参与此过程之前，不应最终确定《评价办公室章程》。章法委因而建议，办公室主任应对《章程》进行审议，在向理事会提交之前应由计划委员会和章法委再次审议，而目前不应向理事会提交。

35. 章法委建议对领导机构拟议定义进行编辑修正，使其措辞如下：

“粮农组织各领导机构是通过其母体机构在其各自使命中直接或间接致力于(a)制定本组织总体政策和规则框架；(b)制定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c)行使或贡献于本组织管理监督。领导机构由大会、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法委以及《章程和区域会议》第V条第6款(b)项所指技术委员会以及各区域会议（如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近东区域会议）”

VI. 常设仲裁法院 AA286 号案—GRANUCO SAL（黎巴嫩） 诉联合国粮农组织案终裁

36.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常设仲裁法院AA286号案—GRANUCO SAL（黎巴嫩）诉联合国粮农组织案终裁”的CCLM 88/6号文件，该文对此案进行了详细描述。

37. 章法委注意到，该案涉及某承包商因故无法为伊拉克北部生产牲畜饲料，粮农组织因而取消了系列合同。承包商提出的赔偿总要求为因采购订单取消而产生的4,434,107.88万美元，以及因Granuco形象和声誉受损及所受利润损失而产生的300万美元赔偿。章法委注意到，仲裁法院驳回了这些赔偿要求，仅维持了有限的4.50549万美元，作为延期付款的利息以及本应由粮农组织承担的某些费用。

38. 除涉及具体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外，章法委注意到，该案应放在石油换食品计划及其活动终止的框架下加以审视。2003年5月22日，安理会通过了1483号决议，以应对因计划项目终止而产生的一些问题，并呼吁各机构在解决未决赔偿要求方面积极采取行动。计划于2003年11月21日有效终止，要求所有部门、计划和基金将手中的未使用资金归还联合国。为了防止这起赔偿要求可能引发的责任，粮农组织不得不按照联合国谅解备忘录规定从石油换食品计划截留部分资金。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粮农组织都面临因赔偿要求久拖不决而须保留一些剩余资金以应对可能出现赔偿责任的窘境。与此同时，粮农组织在向联合国归还截留剩余资金方面面临巨大压力，使其与联合国关系陷入尴尬。

39. 章法委注意到，以往曾就商业合同纠纷的裁决问题进行过讨论，虑及粮农组织不受任何形式国家管辖的豁免权。委员会曾强调，由于包括费用在内的诸多仲裁不便，本组织应尽可能就合同纠纷进行庭外调解。当然，是否诉诸仲裁应依据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有些案件因涉及原则等问题而无法进行调解，只能通过仲裁加以解决。

40. 章法委完全支持粮农组织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拒绝就赔偿要求接受任何调解，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接受调解显然是不合适的。章法委认为，粮农组织在整个过程中，均以对所持资金高度负责的态度，有效、稳妥并正确地处理了这起案件。

41. 章法委就成功的仲裁结果向法律办公室和本组织表示赞赏。

V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第三方受益人操作程序（ITPGRFA）

42.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三方受益人操作程序”的CCLM 88/7号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IV部分

规定了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制度（MLS），目的是推动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并以公平、平等的方式共享资源使用所带来的利益。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制度涵盖了条约附录I所罗列的各种资源，它们属于公共领域，由签约各方及其他自愿加入者共同管理和控制。得益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SMTA），准入和利益共享才得到进一步推动。该协定是条约管理机构在首次会议上通过的一种标准合同文书。

43. 章法委注意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书，由遗传材料提供方（通常为基因库）和接受方（通常是植物育种者）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框架下签订。它明确了遗传材料提供方和接受方在其职务范围内的权利与义务，并对材料转让及对任何下一接受方转让的情况作出了规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接受方如通过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制度获得材料进行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则须公平支付部分利润，除非该产品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或繁育。在这种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那一接受方则须支付部分获益。

44. 受管理机构之邀，总干事原则同意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但须按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所制定的程序进行审批。第三方受益人是从英国合同法衍生出来的法律概念，当某人不是合同的一方，但合同因该方的利益而订，则此人有权执行该合同。

45. 在其2007年会议上，管理机构要求秘书处就粮农组织行使第三方受益人职能时所应遵循的程序问题准备一份文件草案，应特别考虑粮农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地位及其特权和豁免（尤其是免于各国管辖）。管理机构成立了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由代表粮农组织不同区域的七位成员组成，其任务是审议秘书处准备的草案。特设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并就一套拟议程序进行了审议。管理机构在2009年会议上批准了这些程序和财务规则相关修正案，CCLM 88/7号文件及附录罗列了这些材料。

46. 章法委从粮农组织自治、特权和豁免权保护（尤其是对各国管辖的豁免）以及本组织的经济责任角度，审议了行使第三方受益人职能是否会危及本组织这一问题。

47. 章法委注意到，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方和接受方同意赋予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的权利、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项规定索要信息的权利、要求向提供方和接受方批露其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框架下所承担义务的适当信息（必要时包括样本在内）的权利以及就任何一方的权利问题而启动争端解决机制的权利。

48. 章法委认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建立了一套处理违约情况的渐进式弹性制度,包括信息初步汇总、非正式谈判及友好解决争端、调解的可能以及调解无效时诉诸仲裁等。纠纷仲裁的适用法律为法律总原则,包括2004年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的国际商业合同原则、《条约》目标和相关规定以及需要解释时的管理机构决定。总而言之,章法委注意到这些安排以协商一致的精神加以实施的灵活性,特别是没有设置纠纷解决程序的自动启动机制。此外,在整个过程中,粮农组织均保留了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方式评估每一情形并据情诉诸某种补偿的可能。

49. 最后,章法委还注意到,第三方受益人程序包括了一套确保粮农组织无需承担超过第三方受益人行动储备资金责任的财务规定。《条约》管理机构第5/2009号决议对此予以了强调。决议认为,因行使这些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均须由第三方受益人行动储备基金承担,粮农组织不得承担任何超过《条约》财务规则所规定的储备资金的责任。

50. 章法委因而认为,粮农组织行使第三方受益人职能时的程序充分保障了本组织的自主权及免于任何形式的国家管辖之权利,确保了粮农组织无需承担超过第三方受益人行动储备的经济责任。

51. 章法委强调,此机制为粮农组织和依《章程》第XIV条所设机构之间有效合力的一个范例。

VIII. 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的措施协定草案

52. 章法委注意到题为“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的措施协定”的CCLM 88/8号文件。该文强调了协议草案制定与谈判过程所具的显著特征,并对其规定进行了评述。在2007年3月的会议上,渔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尽快制订一套港口国综合措施,并注意到,关于根据2005年粮农组织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港口国措施样本计划(简称样本计划)以及2001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国际行动计划》而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件的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渔业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时间表,于2007年召开专家磋商会,2008年召开技术磋商会,以确定最终文本。理事会在2007年6月的第一三二届会议上对此举措表示欢迎与支持。

53. 2007年9月,负责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件的粮农组织专家磋商会制定了“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的措施协定”的第一份草案。该协定草案为2008年6月举行的旨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港口国措施协议技术磋商会提供了工作基础，此后于2009年1月、5月和8月又分别举行磋商会会议。在2009年8月的会议上，技术磋商会通过了关于《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的措施协定》的草案。之后，粮农组织秘书处在由法律专家和技术磋商会参与者组成的开放性小组协助下，对该协定草案进行了细致的编辑审议。

54. 章法委注意到荷兰代表的发言，该代表指出，《协定》草案的覆盖范围涉及欧洲联盟的专属权限，后者对《协定》草案也表示认同。荷兰代表同时表示，联合国将于2009年11月16日至23日就联大关于捕捞问题的一项决议举行谈判。《协定》出台对这些谈判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希望大会开始后尽早通过《协定》。

55. 章法委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小组成员的一些发言均被记录在技术磋商会报告之中（其中包括附录E的那篇发言）。章法委注意到，技术磋商会的报告和《协定》草案都将提交理事会和大会。

56. 章法委对《协定》草案（见本报告附录V）及大会决议草案表示赞同，并同意将其转交理事会进而向大会提交，并根据《章程》第XIV条第1款予以批准。

IX. 中亚及高加索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委员会协定

57.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中亚及高加索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委员会协定”的CCLM 88/3号文件。章法委注意到，2007年12月开始着手建立一个旨在推动中亚和高加索地区渔业可持续发展的委员会。之后，粮农组织与土耳其政府召开了两次政府间会议，第一次是与塔吉克斯坦政府合作于2008年召开的，第二次是与土耳其政府合作于2009年召开的。会议有助于《协定》草案的起草工作。

58. 章法委注意到，在第二次政府间会议上，参与者特别强调，必须将《协定》置于《章程》第XIV条之下，这样才可使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各部门（特别是渔业部门）形成合力。与此同时，委员会将来的成员强调，在粮农组织当前的改革情况下，他们对将委员会置于粮农组织框架下会产生的影响已有认识。将来的成员表示，尽管委员会可望得到粮农组织支持并与其形成上述合力，但根据《近期行动计划》行动3.17，《协定》第IX条规定将对委员会的财务事宜产生影响，他们对此一定了解。《近期行动计划》行动3.17隐含着依《章程》第XIV条所设机构应在更大程度上自筹资金的期望。

59. 章法委审议了《中亚和高加索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协定》草案以及附录VI的理事会决议草案，认为它们合乎法律要求，决定将其提交理事会，以根据《章程》第XIV条第2段加以批准。

X. 其他事项

60. 章法委注意到应主席之要求而准备的题为“**章程和法律事务委员会51年活动纵览**”的CCLM88/Inf.2号文件，主席希望对委员会自1957年成立及1958年第一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成就表示认可。主席特别提请注意章法委过去所应对的各种法律事务，因为它们是本组织某一特定时期的重大关注之写照。

61. 章法委注意到，在其接下来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批准为实施《近期行动计划》而进行的本组织《基本文件》修正案后，章法委的运作模式将发生改变。章法委希望，这样的新模式将与过去51年以来运转的模式一样有效。

附录I

对道德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提案

1. 根据本公报规定，道德委员会应作为对总干事负责的咨询、管理和监督小组，负责处理粮农组织内部所有涉及道德操守的事宜。

道德委员会的职责

2. 道德委员会应肩负下列职责：

- a) 定期审查与粮农组织道德操守计划的设计、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粮农组织的财务披露方案；
- b) 根据提交给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审查道德官员的活动，并提供相应指导；
- c) 就总干事或道德官员可能提请其处理的此类事务提供建议；
- d) 审查道德操守计划各主要组成部分并提供建议，包括有关政策、条例和细则、宣传、培训、披露方案和利益冲突的规避及相关政策；
- e) 向总干事、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 f) 审查总干事或者工作人员可能根据第 8 段规定的程序提请其处理的任何事务；
- g) 对其履行使命的任何相关问题提供建议或进行检查。

委员会的组成

3. 道德委员会包括由总干事任命的下列成员：

- 道德委员会主席，应当在粮农组织外部享有较高声望的人士中挑选，由总干事任命。
- 副总干事（执行）
- 一名助理总干事或其代理（第二名助理总干事），由总干事通过轮换的方式任命。
- 法律顾问或由其指定的一名高级官员代表。
-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道德官员或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道德官员或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

任期

4. 副总干事（执行）和法律顾问是常任成员。助理总干事及其代理（总干事指定的第二名助理总干事）任期三年，可由总干事决定延长，轮流替换。外部成员任期三年，可由总干事决定连任。

会议

5. 道德委员会每年将至少举行三次例会。如认为合适，或为了实施第 8 段规定的建议要求程序，主席可召开道德委员会临时会议。如有必要，总干事或道德官员有权要求主席召开会议。

6. 道德官员应出席道德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法定人数

7. 若可行，每次会议均期望所有成员或候补助理总干事，以及法律顾问的代表出席。必要时，主席可酌情召集会议，但至少需要 4 名成员出席。

要求提供建议或投诉的特别审查程序

8. 如果道德操守办公室在收到工作人员提出的建议要求（或投诉）后，未能在 60 天内正式审议该项请求，该工作人员则可将此事书面提交给道德委员会主席。或者，若有关道德官员对某位工作人员提交事项做出了最后决定，该工作人员希望得到进一步审议，可将此事项书面提交给道德委员会主席。在此种情况下，主席经与道德委员会协商，可对此事做出自己的独立审查，并向总干事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为本条款之目的进行的独立审查应包括审查道德官员已采取的行动，确定需要采取哪些额外行动，包括是否需要提交调查，并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如果工作人员根据本款规定已提请道德委员会主席处理此事项，粮农组织应向主席提供必要支持，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相关记录、工作人员和订约人。

秘书安排

9. 粮农组织应为道德委员会发挥职能给予必要的秘书安排。

10. 粮农组织应向道德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酌情提供记录和文件、工作人员和订约人。

附录II

第 1/2009号决议

实施《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 - 11年）中 对章程的修正

大会：

忆及第1/2008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由大会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要求修改粮农组织《基本文件》，包括修改章程；

还忆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其第八十四届和八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大会委员会（简称大会委员会）的指示，提出对章程的修正案供大会2009年会议批准；

注意到理事会第一三六届会议批准了章法委提出的修正案内容；

还注意到总干事根据章程第XX条第4款向粮农组织成员通报拟议修正案；

审议了理事会第一三六届会议提出的对章程的修正案文本；

1. 决定通过对章程的以下修正案¹：

区域会议

章程**第 IV 条**新的第 6 款：

“**大会的职能**

(……)

6. 召开大会可能决定的区域会议。区域会议的地位、职能和报告程序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技术委员会

章程**第 V 条**经修正的第 6 款和新的第 7 款：

¹ 使用删除线表示删除的内容，插入的建议使用斜体加下划线表示。

“本组织的理事会

(……)

6. 为了履行其职能，理事会应由以下各委员会给予协助：

(a) 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以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以及

(b) 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就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

7. ~~这些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工作，他们的~~第6段所指各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总干事

修订的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总干事

1. 本组织设总干事一名，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六年。总干事他仅可连任一次，为期四年。

2. 根据本条任命总干事时，应按照大会确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3. 如在任期届满前，总干事职位出现空缺，大会应在其最后一届例会上或按照本章程第 III 条第 6 款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按照本条第 1、2 款的规定任命一名总干事。特别会议所任命的总干事的任期，应按照大会确定的总干事任期的次序，在其任命日期之后大会第三二次例会后那年的年底期满。

4. 总干事在大会和理事会的总的监督下，应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威指导本组织的工作。

5. 总干事或经总干事指定的代表，应参加大会和理事会的一切会议，但无权投票，并应就大会和理事会审议的问题拟出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供大会和理事会考虑。”

2. 通知秘书处对章程第 V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第 XIV 条第 7 款作文字上修正，“主席” (Chairman) 改为“主席” (Chairperson)。

附录III

第 1/2009号决议

实施《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 - 11年）中 对本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的修正

大会：

忆及第1/2008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由大会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要求修改粮农组织《基本文件》，包括修改本组织总规则；

还忆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其第八十四届、八十五届、八十六届和八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大会委员会（简称大会委员会）的指示，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的修正案供大会2009年会议批准；

注意到理事会第一三六届会议批准了章法委提出的修正案内容；

审议了理事会第一三六届会议提出的对本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的修正案文本；

1. 决定通过对本组织总规则的以下修正案²：

大会于六月份举行会议

修订的总规则**第 I 条**第 1 款：

“大会会议

1. 大会的例会于十月或十一月六月在本组织所在地召开，除非为了实施大会上届会议的决定或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的决定，方可在其他地点或时间召开（……）”

技术委员会的报告途径和大会对中期计划及战略框架的审查

总规则**第 II 条**有关大会议程的修订的第 2 款：

² 使用删除线表示删除的内容，插入的建议使用斜体加下划线表示。

“**议程**

例会

1. (……)
2. 例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 (c) (……)

(iii) 审议中期计划和酌情审议战略框架；

(其余各点重新编号)

(xii) 按照章程第V条第6款，审议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报告；

(xiii) 按照章程第IV条第6款和本规则第XXXV条审议各区域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因大会会议日期的变化而发生的变化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理事会的选举**

1. (a) 除本条第 9 款规定的情况外，理事会选出后的任期应为三年。
(b) 大会应作出规定，确保在连续两个历年中每年有十六个理事国、在第三个历年中有十七个理事国任期届满。
(c) 上述任何一组的理事国的任期，在大会举行例会的一年里应在会议结束时全部期满，而在其他年份则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期满。
2. 大会应在每次例会上，并在考虑了总务委员会的任何建议之后，按照上款的规定，填补由于理事国的任期将于会议结束时或下一年年六月底期满而出现的全部空缺席位。

(……) ”

理事会职能的改变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途径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理事会的职能

除章程第 V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外，理事会应在两届大会之间作为大会的执行机构，代表大会，并就不需要提交大会的事项作出决定。理事会特别应行使下述职能：

1. 世界粮食和农业的形势及有关事项

理事会应该：

- ~~(a) 经常审议世界粮食和农业的状况, 并考虑成员国和准成员的计划;~~
- ~~(b) 就这些事项向成员国和准成员的政府、政府间商品机构或其他商品当局、以及通过总干事向其他国际专门机构, 提供咨询性意见;—~~
- ~~(a_e) 为大会制定一个审议粮食和农业状况的临时议程, 提请大会注意特定政策问题 (这些政策问题将需要大会审议, 或按章程第 IV 条第 3 款规定可作为大会一项正式建议的内容), 并帮助总干事为大会审议成员国和准成员的计划而准备报告及议程;~~
- ~~(d) — (i) — 审议拟议中及现有的政府间农业商品安排的当前情况, — 特别是那些影响下述诸方面的情况: 粮食的充分供应, 粮食贮备的利用及饥荒救济, 生产或价格政策的变化, 以及为营养不足的人们所制定的特别粮食计划;—~~
 - ~~(ii) — 在以下几方面, 促进国家的和 international 的农业商品政策的一贯性和综合性: (a) 本组织的全面宗旨; (b) 生产、分配和消费之间的相互关系; (c) 农业商品之间的相互关系;—~~
 - ~~(iii) — 组织并授权某些小组, 对日趋危急的农业商品形势进行调查, 并在必要时根据章程第 I 条第 2 款第 (f) 项提议采取适当的行动;—~~
 - ~~(iv) — 就有关进、出口粮食和农业生产所需物资或设备等问题采取紧急措施事宜, 提出咨询意见, 以利各国计划的实施; 必要时, 要求总干事将上述采取行动的意見, 提交有关成员国和准成员;—~~

~~(v) 遵照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经理事会关于国际商品安排的决议，履行上述第(i)、(ii)、(iii)点职能，并与各相应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普遍保持密切合作。~~

(b) 审议与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及相关事项有关的，或因其而产生的任何问题，尤其是需要大会、各区域会议、章程第V条第6款所指各委员会或总干事采取行动的此类紧迫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c) 审议按照大会决定或任何适用安排可能提交理事会的，与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及相关事项有关的，或因其而产生的其他任何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2. 本组织当前和未来的活动，包括其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

理事会应该：

(a) 审议下列政策问题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i)总干事为下一个财政周期提出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概要和草案以及补充概算；(ii)本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关的活动；~~

(b) 就预算水平向大会提出建议；

~~(b)(c)~~ 在已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范围内，对本组织的技术活动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并就其中需要由大会作出决定的政策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d) 决定可能需要根据大会有关预算水平的决定，对工作计划和预算作出的调整。

(e) 按照章程第V条第6款，审议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f) 按照章程第IV条第6款和本规则第XXXV条，审议区域会议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 ”

修订的计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理事会会议周期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V 条

“理事会会议

1.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应理事会主席或总干事的要求，或由 十五个或十五个以上 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时，应召开会议。
2. 理事会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大会每两届例会之间 一个两年度内 召开如下 三五 次会议：
 - (a) 在大会例会后，立即召开一次会议；
 - (b) 在两年度期间的第一年内，~~约在大会两届例会的中间，~~召开一 两 次会议；
 - (c) 在大会例会前不少于 一百二十六十 天，召开一次会议；
 - (d) 两年度第二年年底召开一次会议。
3. 理事会在大会例会后立即召开的会议上，应该：
 - (a) 选举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
 - (b) 采取由于大会决定而需进行的任何紧急行动。
- ~~4. 理事会在两年期间的第一年内，约在大会两届例会中间召开的会议上，尤其应代表大会审议世界粮食及农业状况，并行使本规则第 XXIV 条第 1 款第 (b) 项规定的职能。~~
- ~~5. 4.~~ 理事会在两年度第二年内，在大会例会前不少于 一百二十六十 天召开的会议上，特别应行使本规则第 XXIV 条第 1 款 (c) 项和第 2 款 (a) 项 和 (b) 项 规定的职能，并尽可能行使该条第 5 款 (b) 项规定的职能。

(本条其他各款应重新编号)。”

计划委员会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VI 条

“ 计划委员会

1.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规定设立的计划委员会，应由本组织 ~~十二~~ 11 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本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对同本组织各方面活动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技术问题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它们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任期两年，至理事会选出新的成员后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寻求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 二十 天以前，尽早将其如果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些情况书面通知各理事国。主席的提名应适用同一程序。

3. 选举委员会 主席和 成员国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a) 理事会应首先从竞选本委员会 本组织 成员国 提名 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应根据个人资格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b)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选举而确定的某一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 本委员会成员 的候选人。

(c) 在上述 (b) 项提到的选举举行之后，理事会应分两个阶段选举委员会的其他 以下 成员国，并根据主席是哪一个成员国的国民以及该成员国属于哪一区域而作必要的调整：

(i) 第一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 二 个成员国：非洲、亚洲及太平洋、近东和 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及近东；

(ii) 第二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 一 个成员国：欧洲—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 (d) 除上述 3(a**b**)项的规定外，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应按本规则第 XII 条第 9 款(b)项和第 13 款的规定进行,举行一次选举来同时填补上述(c)项列出的每个区域的所有空缺席位。
- (e) 本规则第 XII 条中关于表决安排的其他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
4. (a)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剩余时期内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以作代替。这一代替代表的资格和经历应通知理事会。
- (b) ~~(a)~~项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的主席，但是在如果理事会选出的主席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缺席时，他的其职能应由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行使。如果理事会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因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在其当选任期剩余时间内履行其职责，则其职责应由按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选举的副主席行使，直至理事会在出现该空缺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一位新的主席为止。新任主席的任期仅为该空缺任期的剩余时期。
5. 当大会或理事会审议计划委员会的报告时，计划委员会主席可以应出席大会或理事会会议。
6. 理事会主席可以出席计划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7. 计划委员会应有以下职能：
- (a) 审议：
- (i) 本组织当前的活动；
- (ii) 本组织的战略框架及长期的计划目标、中期计划及其任何相关调整；
- (ii) 本组织下两年期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及草案，特别是关于：
- 计划的内容及平衡，其中应注意对现有活动拟议进行多大程度的扩大、缩小或终止；

- 本组织各技术部门之间和本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在工作上的协调程度；
 - 对现有活动、现有活动的扩大和新的活动应给予何种优先地位；
- (i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本组织有关的计划方面；~~
- (iv) 根据大会有关预算水平的决定，可能需要对当前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或对下一个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作出的任何调整；
- (b) 研究本规则第 XXVIII 条中所列的事项；
- (c) ~~就本组织的长远计划目标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c~~) 通过和修正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
- (~~d~~) 研究理事会或总干事交给的任何其他事项；
- (~~e~~) 就委员会研究的事项，视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或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8. 计划委员会应根据其主席或总干事的要求召开会议。~~经常~~ 举行必要的会议，可以：
- (a) 由其主席主动提议召开，或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或根据委员会七名成员向主席提出的书面请求召开；或
- (b) 由总干事主动提议召开，或根据十五个或十五个以上的成员国向其提出的书面请求召开。
- 它在任何情况下，计划委员会每年都应召开二一次会议。
9. 计划委员会的会议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这样一项决定的理由应在该会议的报告中声明。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辩论。
- 9.10. 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应按从其任职地点到该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最直接的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报销旅费。还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在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生活津贴。”

财政委员会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VII 条

“财政委员会”

1.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规定设立的财政委员会，应由本组织 ~~11~~ 十二 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照本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在行政和财务方面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他们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任期两年，至理事会选出新的成员时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寻求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 二十 天以前，尽早将其如果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些情况书面通知各理事国。主席的提名应适用同一程序。
3. 选举委员会 主席和 成员国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 (ab) 理事会应首先从竞选本委员会 本组织 成员国 提名 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应根据个人资格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 (ba)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选举而确定的某一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 本委员会成员 的候选人。
 - (c) 在上述 (b) 项提到的选举举行之后，~~理事会应分两个阶段选举委员会的其他以下成员国，并根据主席是哪一个成员国的国民以及该成员国属于哪一区域而作必要的调整：~~
 - (i) 第一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 八 七个成员国：非洲、亚洲及太平洋、近东和 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及近东；
 - (ii) 第二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 三 四个成员国：欧洲、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 (d) 除上述 3(ab) 项的规定外，~~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应按本规则第 XII 条第 9 款 (b) 项和第 13 款的规定进行，举行一次选举来同时填补上述 (c) 项列出的每个区域的所有空缺席位。~~

- (e) 本规则第 XII 条中关于表决安排的其他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
4. (a)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以作代替。这一代替代表的资格和经历应通知理事会。
- (b) ~~(a)项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的主席，但是在~~如果理事会选出的主席 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缺席时，他的其职能应由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行使。如果理事会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因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在其当选任期剩余时间内履行其职责，则其职责应由按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选举的副主席行使，直至理事会在出现空缺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一位新的主席为止。新主席的任期仅为该空缺任期的剩余时期。
5. 当大会或理事会审议财政委员会的报告时，财政委员会主席可以应出席大会或理事会会议。
6. 理事会主席可以出席财政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7. 财政委员会应（……）有（……）以下职能：
- (a) 审议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下一个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总干事的预算其他提案（包括补充概算提案）在财务方面的含义，并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有关重要事项的建议；
- （……）
8. 财政委员会应经常举行必要的会议，可以：
- (a) 由主席主动提议召开，或按照委员会的决定而召开，或由委员会三~~七~~个成员国向主席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也可以
- (b) 由总干事主动提议召开，或按照十五个或十五个以上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

在任何情况下，财政委员会每年应召开一~~二~~次会议。还可以召开另外的会议，以便与大会的有关委员会进行财务方面的磋商。

9. 财政委员会的会议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这样一项决定的理由应在该会议的报告中声明。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辩论。

910. 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应按从其任职地点到该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最直接的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报销旅费。还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在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生活津贴。”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有关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职能以及取消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VIII 条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同时开会及举行联席会议

1. 在两年周期的第二年，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应根据需要同时召开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两委员会尤其应分别审议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和总干事提出的下两年工作计划及预算概要和草案。计划委员会应研究工作计划概要和草案中的计划问题及有关的财务问题，财政委员会则应研究管理和行政服务的实质性方面与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和草案总的财务方面，而不过问计划本身的利弊。

2. 上述同时召开的会议将近结束时期间，两委员会应举行联席会议以酌情研究：

- (a) 工作计划概要和草案中的技术、管理和行政方面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 (b) 工作计划概要和草案对预算水平的影响；
- (c) 中期计划与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和草案所规定的活动在今后几年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 (d) 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概要和草案应采用什么形式才便于审议；
- (e) 两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共同关心的任何其他事项。

3.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应就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及草案中它们共同关心的问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统一的报告，说明概要和草案的其主要特点，并强调需要理事会或大会研究的政策性问题。

4. 两年度第二年，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应根据大会有关预算水平的决定的需要，审议提出对下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调整。”

商品问题委员会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7 款：

“ 商品问题委员会

(……)

7. 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和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职责和活动，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叠和不必要的重复。在履行其职责时，委员会应酌情努力加强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商品共同基金的互动。

(……) ”

农业委员会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6 款(b)项

“ 农业委员会

(……)

6. 委员会应该：

(……)

(b) 就本组织的与农业和畜牧业、粮食和营养有关的中期和长期全面工作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其中重点是把与农业发展，以至与农村发展有关的社会、技术、经济、制度和结构等各个方面综合起来；

(……)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6 款(a)项：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6. 委员会应作为联合国系统审议和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包括粮食生产、为粮食安全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基础、营养、在物质上和

经济上获得粮食和脱贫过程中与粮食安全有关的其它方面、粮食贸易对世界粮食安全的影响以及其它有关事项的一个论坛，并应特别：

- (a) 研究涉及世界粮食形势的主要问题和事项，包括通过《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以及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为解决这些问题拟议或正在采取的措施，同时铭记需要采用综合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IV 条：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1.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规定设立的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应由不超过本组织七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本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在行政和财务方面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它们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任期两年。其任期至理事会选出新成员时届满，可连选连任。

2. 委员会任何时候选国的提名，应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成员国在理事会主席确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书面向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提出，以便及时在规定举行选举的那天早晨分发。成员国可以提名自己。被提名的成员国应表明：假如当选，它们将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本规则第 XII 条关于投票安排的规定，经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寻求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二十天以前，尽早将如果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些情况书面通知各理事国。主席的提名应适用同一程序。

3. 选举委员会成员国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 (a) 理事会应首先从成员国提名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将根据个人资历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 (b)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选举而确定的某一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本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 (c) 理事会应从以下各区域选举委员会的一名成员：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
- (d) 选举应按照本规则第 XII 条第 9 款 b 项和第 11 款进行，为填补上文 c 款所指各区域出现的空缺举行一次选举。
- (e) 本规则第 XII 条中关于表决安排的其他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
4. (a)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剩余时期内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以作代替。这一代替代表的资格和经历应通知理事会。
- (b) 如果委员会选举的主席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其职责应由委员会选举的副主席行使。如果委员会选举的主席的因丧失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在剩余的任期内履行职责，则其职责应由副主席行使，直至理事会在该空缺出现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新的主席为止。新主席的任期仅为该空缺任期的剩余时期。
5.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应出席审议委员会报告的大会或理事会。
6. 理事会主席可出席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 3.7. 委员会应召开会议研究理事会或总干事提交的特定事项，这些事项可能产生于：
- (a) 对章程、本规则和财务条例或其修正案的实施和解释；
- (b) 按章程第 XIV 条签订的多边公约和协定的制定、通过、生效和解释；
- (c) 本组织按章程第 XIII 条和第 XV 条参加的协定的拟定、通过、生效和解释；
- (d) 有关在本组织的赞助下签订的或本组织参加的公约和协定的任何其他问题；

- (e) 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各委员会的问题，其中包括它们的成员、职权范围、报告程序及议事规则；
- (f) 有关本组织的成员资格及本组织与各国关系等事宜；
- (g) 是否应根据章程第 XVII 条第 2 款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章的规定，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问题；
- (h) 关于为本组织总部、各区域办事处、各驻国家代表处、各种大会及会议向东道国政府谋求特权及豁免的政策；
- (i) 在确保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和资产的豁免权方面遇到的问题；
- (j) 有关选举及提名程序的问题；
- (k) 代表证书和全权证书的标准；
- (l) 本规则第 XXI 条第 5 款规定的关于公约和协定的情况报告；
- (m) 同政府性或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国家机构或私人之间的关系所涉及的政策问题。

~~4.8.~~ 委员会还可能审议由理事会向总干事提交的任何其他事项的法律和章程方面的问题。

~~5.9.~~ 委员会在审议根据第 ~~3、46 和 7~~ 项提交给它的事项时，可酌情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

~~6.10.~~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7.11.~~ 委员会的会议应秘密进行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辩论。

~~8.12.~~ 委员会可通过和修改本身的议事规则，但应与章程及本规则一致。

13. 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国的代表应按从其任职地点到该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最直接的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报销旅费。还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在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生活津贴。”

区域会议

总规则新的**第 XXXV 条**（其他规则将相应重新编号）：

“ 区域会议

1. 应召开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近东区域会议，通常每两年度举行一次，在非大会年举行。
2. 区域会议的职能应是：
 - (a) 为协商本区域内与本组织职责有关的所有事项提供一个论坛，包括本区域内成员感兴趣的特别问题；
 - (b) 为确定本组织职责范围内的，或对本组织的职责和活动产生影响的全球政策和管理问题的区域立场提供一个论坛，包括以便促进有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的区域一致性；
 - (c) 查明制定本组织的规划、计划和预算文件时应加以考虑的各区域的特殊问题和重点工作领域并提供咨询，并对这些文件提出修改；
 - (d) 对本组织开展的对本区域产生影响的规划、计划或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 (e) 参照相关的绩效指标，包括任何相关的评价，对本组织在本区域内促进取得成效的工作表现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区域会议应通过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就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区域会议的报告应由主席介绍。
4. (a) 在拟议区域会议日期前至少六个月，本组织驻该区域的区域代表处应在与主席磋商之后向区域会议的成员发出通知。该通知应简要说明本组织与区域有关的各项计划及上届区域会议的结果，并请成员对下届区域会议的组织，尤其针对会议的议程提出建议。
 - (b) 总干事应与区域会议主席协商，考虑到上文(a)项提到的过程，拟定一项暂定议程，并在会议前至少六十天发给成员。
 - (c) 区域会议的任何成员可在会议前至少三十天，要求总干事将一项议题加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在必要时向所有成员分发修订的暂定议程及任何必要的文件。

5. 区域会议将按照章程和本规则为其内部工作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任命一位报告员。区域会议亦可通过和修改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但应与章程和本规则一致。”

总干事的任命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VI 条

“ 总干事的任命

1. 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按下列条件任命本组织的总干事：

(a) 总干事任期到期时，任命一位新的总干事，应列入总干事任期期满之前召开的那一届大会例会的议程；如由于其他原因总干事的职位出现空缺或接到该职位即将出缺的通知，任命一位新总干事一事，应列入在出现空缺或收到即将出缺通知至少九十一百二十天以后召开的该届大会的议程。

(b) 总干事任期届满时，理事会应确定成员可为总干事职务提名的日期，提名期应不少于十二个月，应在本款(c)项中所提到的理事会会议开始前的至少六十天截止。提名期应由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通知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根据本规则第 XII 条第 5 款所作的有效提名，应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提名，同样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如果选举是在大会的例会上进行，理事会确定的这个期限应不迟于按本规则第 ~~XXV~~ 条第 2 本款(c)项规定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之前三十天。

(c) 根据理事会可能按照本规则作出的目的在于确保候选人公平性的安排，候选人应在至少比进行选举的大会会议早六十天举行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演讲，并回答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会议将不进行辩论，理事会将不从所作的任何讲话或发言中得出任何结论或建议。

(d) 大会开幕后，总务委员会应尽快地确定并宣布选举日期，而在大会例会上任命总干事一事，应于例会开幕后三个工作日之内着手进行并予以完成。按照大会可能根据本规则作出的旨在确保候选人公平性的安排，候选人应在大会上演讲，并回答成员和准成员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

(e) 各位候选人按最直接的路线适当产生的，从其任职地点到本款(c)项和(d)项所提到的理事会和大会会议地点的来回旅行费用，以及每届会议多达五天的生活津贴，应由本组织按照其旅行规定承担。

2.(b) 总干事由所投票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应按下述程序进行选举，直至一个候选人得到必需的多数票为止：

(a) 在所有候选人中应进行两次投票；

(b) 在第二次投票中得到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

(c) 此后，应进行连续投票，每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直到只剩下三个候选人；

(d) 在剩下的三个候选人中再举行两次投票；

(e) 在上述第(d)点中所指的第二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

(f) 在剩下的两个候选人中应接着进行投票，必要时可连续投票，直到一个候选人得到必需的多数；

(g)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在上述第(b)、(c)点中所指的一次投票中得同等数量的最少票时，应在这些候选人中另外进行一次投票或必要时进行多次投票，而将其中得票最少的那名候选人淘汰；

(h) 如果上述第(d)点所指的两次投票中的第二次，两个候选人得到同等数量的最少票，或所有三个候选人在该次投票中得票相等，则应在此三名候选人中进行连续投票，直到一个候选人得票最少时为止。随后即进行上述第(f)点所规定的程序。

3. 如果总干事职位在任期结束前出现空缺，理事会应按照本条第1款(a)项规定，迅速为选举一位新的总干事作出必要的安排。

4.(e) 除章程第 VII 条第 1 至 3 款的规定外，总干事的任职条件，包括该职务的薪俸及其它报酬，应由大会在考虑总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后确定，并应载入他和大会主席代表本组织签定的合同中。

52. 当总干事无法履行其职能或总干事的职位出现空缺时，应由职务资历较深的副总干事代理总干事。如果副总干事均在同时任命，则应由在本组织中资历较深的副总干事行使职能，或如果两位资历相等，则由年长的副总干事行使职能。”

总干事下放权力

总规则第 XXXVII 条添加新的第 5 款

“总干事的职能

(……)

5. 总干事可根据本项规定，依照向最低适当层面授权的商定原则，将授予他的权力和责任，下放给本组织的其他官员。总干事应仍然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4 款，就指导本组织的工作向大会和理事会负责。”

副总干事职位的任命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IX 条第 1 款：

“与职工有关规定

1.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在注意到章程第 VIII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予以任命。挑选和报酬应不分种族，国籍，信仰或性别。任期和任职条件应在总干事和每个工作人员之间所订的合同中加以规定。副总干事的职务由总干事任命，但需经理事会确认。

(……) ”

2. 通知秘书处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II、III、VI、VII、VIII、IX、X、XI、XII、XIII、XIV、XV、XVI、XVII、XXIII、XXIV、XXV、XXVI、XXVII、XXIX、XXX、XXXI、XXXII、XXXIII 和 XXXIV 条做文字上的修正，“主席” (Chairman) 改为“主席” (Chairperson)， “几位主席” (Chairmen) 改为“几位主席” (Chairpersons)， “副主席” (Vice-Chairman) 改为“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几位副主席” (Vice-Chairmen) 改为“几位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s)。

3. 通知秘书处做文字上修正，对条、款、项重新编号，酌情添加脚注提及大会决议，酌情修改参考条款。

4. 决定通过对财务条例的以下修正案³：

³ 使用删除线表示删除的内容，插入的建议使用斜体加下划线表示。

修订的计划和预算编制周期、领导机构会议周期及取消《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

修订的**财务条例第 III 条**第 4 款至第 6 款：

“ 预 算

(.....)

3.4 总干事应向大会例会提出下一个财政周期的详细的预算概算。概算应在例会预定开幕日期至少六十九天以前送交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

~~3.5 总干事应安排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在大会年初对预算要点进行审议，并安排理事会在大会例会预定开会日期至少九十天以前对预算概要进行审议。~~

~~3.56 理事会应就总干事提出的概算向大会提出报告。该报告应与概算同时送交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

(其余各款须重新编号) ”

附录IV

**A. 拟议的关于实施与大会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
各项行动的大会决议**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和2.5、2.6至2.10）

“大会决议

实施《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中
关于粮农组织大会的各项行动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1/2008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呼吁采取与大会有关的一系列行动；

考虑到按照《近期行动计划》，大会将依然是本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其总体政策和战略，就目标、战略及预算作出最终确定，

还考虑到商定了一系列措施，使大会更加注重行动，突出重点，吸引部长和高级官员与会，强调其独特的职能，从而减少理事会中重复的讨论和重叠作用；

注意到虽然这些措施不涉及对章程和本组织总规则的修订，鉴于确定大会作为本组织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的方式，宜在一项大会决议中反映按照《近期行动计划》的精神大会今后将发挥的作用的某些不同特征；

1. 决定在不影响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所确定的法定职能前提下，大会各届会议通常将确立一项一般根据理事会的建议确定的重大主题；
2. 决定在不影响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所确定的法定职能前提下，大会将更加重视全球政策问题和国际管理框架，一般应根据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以及酌情根据理事会的建议行事；
3. 决定大会全体会议应更加注重成员感兴趣的问题。”

B. 拟议的大会关于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决议

“大会决议

实施《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中
有关粮农组织理事会的行动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1/2008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要求对理事会实行改革；

还考虑到，按照《近期行动计划》，理事会应酌情听取计划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在计划和预算编制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加强其对实施各项治理决定的监督、监测职能；

注意到，在这一背景下，理事会将在决定关系到计划实施和预算执行的事项并提供有关建议，监测基于结果的新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监督各项治理决定的实施和行使对本组织的行政监督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还注意到大会为实施《近期行动计划》中有关理事会的各项行动，通过了对本组织总规则第XXIV条和XXV条的修正；

认识到宜在上述规定确立的框架范围内，根据《近期行动计划》的精神，阐明理事会在该框架内的新作用；

1. 决定理事会将在以下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 (a) 为理事会本身和为除大会以外的其他领导机构制定工作规划和绩效措施；
- (b) 为理事会本身和为除大会以外的其他领导机构按照绩效指标监督和报告执行情况；
- (c) 制定本组织的战略、优先重点并确定其预算；
- (d) 监督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的实施；
- (e) 审批监督无须大会批准的任何重大组织改革；

2. 决定理事会将监督各项治理决定的实施。
3. 决定理事会将在其监督职能范围内确保：
 - (a) 本组织在其法律和财务框架内运作；
 - (b) 进行透明、独立和专业的审计和道德监督；
 - (c) 对本组织的绩效进行透明、专业和独立的评价；
 - (d) 建立有效的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管理系统；
 - (e) 建立适当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与交流技术、合同与采购政策和系统；
 - (f) 预算外资源对战略目标和组织结果框架作出有效贡献。
4. 决定理事会将根据既定绩效指标监督本组织的绩效。
5. 决定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一般应与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密切合作”。

C. 拟议的与理事会独立主席有关的大会决议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26至2.34）

“大会决议

理事会独立主席

大会：

注意到按照章程V条第2款，理事会独立主席由大会任命，履行该职务固有的或者本组织基本文件中规定的职能；

顾及本组织总规则第XXIII条；

注意到根据第1/2008号决议所通过的《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大会决定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发挥更强作用，促进理事会行使其治理职能和对本组织行政工作的监督，“推动不断提高治理效率、效益以及本组织全体成员对治理工作的主人意识”；

意识到需要确保理事会独立主席更强的作用，不至于产生与

《近期行动计划》所要求的总干事在本组织行政管理方面实施的管理职能形成角色冲突的任何可能；

铭记《近期行动计划》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各项行动，应通过一项决议加以阐明，并本着上述精神加以实施；

决定：

1. 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在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就其职务的地位和职能所确立的框架内，和对这些职能的普遍性质不产生任何限制的前提下：

- (a) 必要时采取所需步骤，促进成员国尤其是就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共识；
- (b) 就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与这些委员会的主席联络，并酌情与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的主席联络。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尽可能出席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各区域会议的会议；
- (c) 根据需要或酌情就筹备和组织理事会会议的行政和组织性问题，与成员国代表召开非正式磋商会或召开非正式的区域磋商会；
- (d) 就成员通过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各区域会议表达的任何关注，与总干事和本组织其他高级官员联络；
- (e) 确保理事会始终了解其他论坛中与粮农组织职责相关的发展变化，并酌情与其他领导机构，尤其是设在罗马的涉及粮食和农业的各组织的领导机构保持对话。

2. 在为理事会独立主席职务提名候选人时，成员国应考虑主席应具有素质，尤其包括能够客观，对政治、社会和文化差异敏感，在与本组织的工作相关的领域有适当的经历。

3. 理事会主席需要在罗马出席理事会的一切会议，预计通常每年至少应在罗马居住6到8个月。”

D. 拟议的关于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 基于结果的监测的大会决议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3.1至3.11）

“大会决议

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1/2008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要求实施对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改革；

注意到这项决定涉及对《基本文件》，尤其是对本组织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的修正，以便为战略框架和中期计划作出规定，为修订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奠定基础；

还注意到最好通过一项大会决议阐明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的主要特征，同时允许必要的管理灵活性；

还注意到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涉及对本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周期作重要调整，尤其是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I条第1款所做的修正对大会会议周期，以及按照本组织总规则修正的第XXV条对理事会的会议周期作重要调整；

强调根据上述修正的规则，和根据本组织总规则及计划和财政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框架，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将需要改变其会议周期，以便在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1. 决定采用由以下成分组成的经过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文件，这些成分可酌情纳入一份文件：

- (a) 战略框架，为期10年至15年，每四年审查一次，尤其包括：对粮食、农业、农村发展及其依赖人口包括消费者所面临的挑战的分析；战略远景；成员在粮农组织授权领域内的目标，以及成员和国际社会将在粮农组织支持下实现战略目标，包括成就目标和指标；

- (b) 中期计划，涵盖四年时期，每两年度审查一次，包括：
- (i) 成员和国际社会将在粮农组织支持下按照战略框架实现战略目标；
 - (ii) 促进粮农组织成员和国际社会实现战略目标的组织结果包括具体结果的框架。组织结果将尽可能确定具体的成果目标、绩效指标和相关假设，表明粮农组织的贡献，指明由分摊会费提供的预算拨款和估计的预算外资源，后者可能成为实现目标的条件。性别考虑将充分纳入战略框架和中期计划，将不再制定一项单独的性别和发展行动计划；
 - (iii) “影响重点领域”，作为重点结果组，目的在于筹集预算外资源，改进对主要影响领域的预算外资源的监督，加强由正常计划与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之间的一致性；
 - (iv) 职能目标，目的是确保组织进程和行政工作在基于结果的框架内实现改进。
- (c) 工作计划和预算，涵盖两年时期，明确专门用于行政工作的预算份额，依托基于结果的框架，包括以下成分：
- (i) 按照中期计划确定的组织结果框架（成果），包括各项结果的组织责任；
 - (ii) 量化所有组织结果和相关义务的成本；
 - (iii) 计算费用增长和计划的增效节支；
 - (iv) 为长期负债和储备基金提供准备金；
 - (v) 批准工作计划及其拨款的大会决议草案。
2. 决定采用经过修订的绩效监测系统，以实现预定结果为基础，包括修订的两年度计划执行报告。每份报告将涵盖前一个两年度，提供有关执行工作、目标和结果指标以及职能目标的效率指标的信息。
3. 决定为实施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采用修订后的本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安排。修订后的会议安排应考虑大会于两年度开始之前那一年6月份举行例会，使领导机构能够参加

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制定和调整过程，根据相关绩效指标监督执行情况。领导机构新的会议安排一般将按所附表格确定，但须作必要的调整，以处理意外情形或满足特定需要。”

E. 拟议的关于部长级会议的大会决议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66和2.67）

“大会决议
部长级会议

大会：

注意到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成立的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后偶而举行“部长级会议”，

还注意到根据《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2011 年）的要求，需要澄清今后召开此类“部长级会议”的条件，

忆及章程第 V 条第 5 款，

决定：

1. 当技术层面上的事项需要政治上认可或需要提高可见度时，有时可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在依照章程 V 条第 6 款设立的各项技术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一起召开部长级会议。
2. 取决于大会或理事会的决定，部长级会议不处理在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处理的计划和预算事项，也不处理通常由本组织法定机构审议的主要为区域性、技术性 or 科学性的事项。
3. 部长级会议通常应向大会报告，但对计划或预算产生影响的任何相关事项应提交理事会。”

F. 领导机构的界定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73）

“粮农组织的领导机构为直接或通过其上级机构间接地，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对以下方面作出贡献的机构：(a) 制定本组织的总体政策和管理框架；(b) 编制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

算，以及(c) 实行或促进对本组织行政工作的监督的机构。领导机构由大会、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程第 V 条第 6 款(b)项中提及的各技术委员会及各区域会议（即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近东区域会议）。”

G. 拟议的《基本文件》第二编的结构

《基本文件》 - 第二编 现有结构	《基本文件》 - 第二编 修订的结构
	A. 大会第 7/99 号决议 - 《基本文件》中使用中性语言
	B. 领导机构的定义 C. 关于实施有关大会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的大会决议 D. 关于实施有关粮农组织理事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的大会决议 E. 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大会决议 F. 关于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的大会决议 G. 关于部长级会议的大会决议 H. 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章程
L. 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 M. 与政府性国际组织的合作	I. 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 J. 与政府性国际组织的合作

N. 关于粮农组织与政府间组织签订关系协定的指导方针	K. 关于粮农组织与政府间组织签订关系协定的指导方针
O. 与非政府性国际组织的合作	L. 与非政府性国际组织的合作*
P. 关于粮农组织与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关系的政策	M. 关于粮农组织与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关系的政策*
Q. 给予（政府性和非政府性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	N. 给予（政府性和非政府性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
R. 根据章程第 XIV 条和第 XV 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O. 根据章程第 XIV 条和第 XV 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S. 区域会议的权力、职权范围和法定地位	(根据新的总规则第 XXXV 条删除)
T. 粮农组织关于援建区域研究和培训机构的政策	P. 粮农组织关于援建区域研究和培训机构的政策
U. 字母序索引（英文）	Q. 字母序索引（英文）

* 该项程序将来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

附录V

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第.../...号决议

**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
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

大会，

考虑到理事会在其2007年6月举行的第一三二届会议上指出，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依然令人十分关切，欢迎主动启动一项进程，以便为制定港口国控制措施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且该协定应以《粮农组织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模范计划》为基础；

注意到2007年9月“粮农组织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书专家磋商会”所拟定的《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草案，为2008年6月最初举行的，并于2009年1月、5月和8月举行后续会议的“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措施文书的技术磋商会”的审议和制定工作奠定了基础；

认识到2009年3月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敦促及早签订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确认理事会随后在2009年6月第一三六届会议上强调了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包括及早最终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书的重要性；

还确认该协定草案案文由“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措施文书的技术磋商会”于2009年8月28日最终制定；

审议了2009年9月举行的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研究了2009年9、10月份举行的理事会第一三七届会议提出的协定草案案文：

1.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第1款，**批准**如本报告附录……所列的《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以提交粮农组织成员；

2. **称赞**该协定是国际努力确保负责任和可持续渔业活动，尤其是国际努力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中的一块里程碑；
4. **敦促**成员及早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协定》，以便使其尽可能及早生效；
5. **赞扬**总干事为完成该《协定》迅速采取了行动，并请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协定》得到充分、积极实施。

(2009年11月XX日通过)

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 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

序 言

本协定各缔约方：

深切关注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继续及其对鱼类种群、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合法渔民生计、不断增加的全球粮食安全需要的不利影响，

意识到港口国在采用有效措施促进可持续利用和长期养护海洋生物资源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应当基于船旗国的主要责任，并根据国际法采用所有的管辖措施，包括港口国措施、沿海国措施、与市场相关的措施以及确保国民不支持或不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措施，

认识到港口国措施为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提供一个经济有效的有力手段，

认识到需要加强区域和区域间协调，通过港口国措施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认识到迅速发展的通信技术、数据库、网络和全球记录有助于实施港口国措施，

认识到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和实施港口国措施，

注意到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呼吁根据 2001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和 2005 年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措施样本计划》，制定一项关于港口国措施最低标准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注意到根据国际法，国家对位于其领土的港口行使主权权利时，可采取更为严格的措施，

忆及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有关条款，

忆及 1995 年 12 月 4 日联合国《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3 年 11 月 24 日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认识到需要依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在粮农组织框架内签订一项国际协定，

兹商定如下：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

在本协定中：

- (a) “养护和管理措施”系指依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则，包括《公约》中的规则，通过和采用的对海洋生物资源进行养护和管理的措施；
- (b) “鱼品”系指经加工或未经加工的所有海洋生物资源物种；
- (c) “捕鱼”系指搜寻、吸引、定位、捕获、取得或收获鱼品的活动，或从事可以合理预期对鱼类进行吸引、定位、捕获、取得或收获的任何活动；

- (d) “捕鱼相关活动”系指对捕鱼给予支持或作准备的所有作业，包括先前未在港口卸载的鱼品的卸货、包装、加工、转运或运输作业，以及提供人力、燃油、渔具和其它海上物资；
- (e)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系指在 2001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第 3 段中确定的活动。
- (f) “缔约方”系指同意受本协定约束且作为本协定生效对象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g) “港口”包括用于卸货、转运、包装、加工、加油或物资补给的近岸码头和其它设施；
- (h)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成员国已向其让渡本协定所涉事项方面的权力，包括就这些事项做出对其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力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i)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系指有权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由政府间渔业组织或安排；以及
- (j) “船舶”系指用于、装备用于或意欲用于捕鱼或捕鱼相关活动的所有大小船只。

第 2 条

目 标

本协定的目标是通过有效实施港口国措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确保对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 3 条

适 用

1. 每一缔约方作为港口国应当对意欲进入其港口或已在其港口停泊、无权悬挂其旗帜的船舶采用本协定，但以下船舶除外：

- (a) 邻国为生存从事手工捕鱼的船舶，条件是该港口国和该船旗国进行合作以确保这些船舶不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

- (b) 未装运鱼品，或如果装运鱼品，仅装运曾卸载经过的鱼品的集装箱船舶，条件是无明确理由怀疑这些船舶从事了支持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
2. 一缔约方作为港口国可决定对其国民租赁的专门在其国家管辖区按照其授权捕鱼的船舶不采用本协定。此类船舶应采用该缔约方的相关措施，即与有权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所采用的同样有效的措施。
3. 本协定应适用于其第 1(e)条所界定的在海上进行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以及为支持此类捕鱼所进行的与捕鱼相关的活动。
4. 应以公平、透明和非歧视以及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采用本协定。
5. 鉴于本协定是全球性的，适用于所有港口，各缔约方应鼓励所有其他实体采用符合本协定的措施。无法成为本协定缔约方者可表示承诺按协定规定行事。

第 4 条

与国际法和其它国际文书的关系

1. 本协定不得损害各缔约方按照国际法享有的权利、权限和责任。特别是，本协定不得解释为影响：
- (a) 缔约方对其内陆水域、群岛和领水的主权或其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
- (b) 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对其领土内港口行使主权权利，包括拒绝船舶入港的权利以及采用比本协定规定的措施更为严格的港口国措施，包括根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决定采取的措施；
2. 应用本协定并不意味着缔约方因此须遵守或认可其并未加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通过的措施或决定。
3. 在任何情况下，缔约方均无义务根据本协定执行某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的与国际法不相符的措施和决定。
4. 应以符合国际法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方式解释和采用本协定，考虑到适用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那些规则 and 标准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5. 各缔约方应以诚意履行依据本协定的义务，并应以不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协定承认的权利。

第 5 条 国家一级的统筹和协调

各缔约方应最大限度地：

- (a) 整合并协调与渔业相关的港口国措施，纳入更广泛的港口国监管体系；
- (b) 使港口国措施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以及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措施相结合，酌情考虑 2001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及
- (c) 采取措施在有关国家机构间共享信息并对这些机构执行本协定的活动进行协调。

第 6 条 合作和信息交流

1. 为促进有效实施本协定，并遵照适当的保密要求，各缔约方应与有关国家、粮农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合作及交流信息，包括由此类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的与本协定目标有关的措施情况。
2.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支持其他国家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3. 各缔约方应在次区域、区域以及全球层面，酌情包括通过粮农组织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有效执行本协定。

第二部分

入 港

第 7 条 港口的指定

1. 各缔约方应指定并公布船舶可根据本协定要求进入的港口。各缔约方应向粮农组织提供其指定港口名单，粮农组织应适当公布该名单。
2. 各缔约方应最大限度地确保根据本条第 1 款所指定和公布的每个港口具有按照本协定进行检查的充分能力。

第 8 条 入港事先要求

1. 各缔约方应在允许船舶入港前要求该船舶事先通报至少附录 A 所要求的信息。
2. 各缔约方应要求本条第 1 款所指的相关信息的提供应充分提前，使港口国有足够时间对这些信息进行查证。

第 9 条 入港、准予或拒绝入港

1. 收到根据第8条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并收到可能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来确定申请入港的船舶没有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后，缔约方应决定准予或拒绝该船舶进入其港口并将其决定告知该船舶或其代表。
2. 如果准予入港，应要求船长或该船的代表在船舶抵达港口时向缔约方主管部门出示入港授权。
3. 如拒绝其入港，各缔约方应根据本条第1款所作决定告知该船舶的船旗国，并酌情并尽可能告知相关沿海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
4.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当缔约方在船舶进入其港口之前有充分证据表明该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特别是船舶被列入由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根据该组织规则和程序以及按照国际法编制的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捕鱼相关活动的船舶名单之中，该缔约方应禁止该船舶入港，并酌情考虑第4条第2款和第4条3款。
5. 尽管有本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但缔约可以完全出于检查目的，允许这些条款中提及的船舶进入其港口，并采取就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而言，同禁止入港至少一样有效的符合国际法的其他适当行动。
6. 若本条第4或第5款中提及的船舶出于任何原因已进入缔约方港口，缔约方应拒绝该船舶利用其港口对鱼品进行卸货、转运、包装和加工，和使用其他港口服务，特别包括加燃料和补给、维修和进坞。就这种情况而言，应当在作必要修改的前提下采用第11条的第2和第3款。禁止此类港口用途的做法应当符合国际法的规定。

第 10 条

不可抗力或海险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船舶根据国际法出于不可抗力或遇险原因进入港口，或阻碍港口国纯粹为向遇险或遇难人员、船舶或航行器提供援助而允许船舶进港。

第三部分

使用港口

第 11 条

使用港口

1. 若某船舶已进入缔约方某一港口，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并参照包括本协定在内的国际法，拒绝该船舶利用其港口对鱼品进行卸货、转运、包装和加工，和使用其他港口服务，特别包括加燃料和补给、维修和进坞，如果：

- (a) 缔约方发现该船舶不具有船旗国所要求的有关从事捕鱼或与捕鱼相关活动的有效适用授权；
- (b) 缔约方发现该船舶不具有沿海国所要求的有关在该国管辖水域从事捕鱼或与捕鱼相关活动的有效适用授权；
- (c) 缔约方有证据说明在沿海国管辖水域内船上渔获物违反了该国的适用要求；
- (d) 船旗国没有应港口国所提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确认渔获物是按照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适用要求而捕获的，并考虑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或
- (e) 缔约方有适当理由相信该船舶在相关时间内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包括支持第 9 条第 4 款所指船舶的活动，除非该船舶能够证实：
 - (i) 其活动与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相一致，或
 - (ii) 就提供人员、燃料、渔具及和其它海上物资而言，接受供应的船舶在提供上述物资时不属于第 9 条第 4 款所指船舶。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如果属于以下情况，缔约方则不得拒绝该款所指船舶使用其港口服务：

- (a) 为船员安全和健康或船舶安全所必需，而且有充分证据予以证明；
- (b) 或酌情废弃该船舶。

3. 缔约方若根据本条规定拒绝使用其港口，则应将此决定及时通知船旗国并酌情通知有关沿海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4. 若有充分证据显示做出拒绝某船舶使用其港口的决定依据不足或失当，或这些依据已不再适用，则该缔约方[可以][应当]撤回拒绝使用其港口的决定。

5. 当缔约方依据本条第 4 款撤回其拒绝决定时，该缔约方应及时通知依据本条第 3 款就拒绝决定已进行了通知的有关方面。

第四部分

检验和后续行动

第 12 条

检验的水平和重点

1. 各缔约方应对在其港口的一定数量的船舶进行检验，检验船舶的数量应达到足以实现本协定目标的年度检验水平。

2. 各缔约方应寻求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粮农组织或以其他方式，就最少应检验的船舶数量达成协议。

3. 在决定对何种船舶进行检验时，缔约方应把重点放在：

- (a) 根据本协定曾被拒绝进港或使用港口的船舶；及
- (b) 其它有关方、国家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要求进行检验的有关船舶，尤其是此种要求附带该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或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证据的；以及
- (c) 有明确理由怀疑其曾从事非法、不报告或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其他船舶。

第 13 条 检验的开展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检验员把附录 B 中规定的职能作为最低标准予以执行。
2. 各缔约方在其港口开展检验时应：
 - (a) 确保检验由专门授权的适格检验员进行，具体规定参照第 17 条；
 - (b) 确保要求检验员在检验前向船长出示证明其检验员身份的有效证件；
 - (c) 确保检验员对船舶所有相关区域、船上鱼货、渔网和其它渔具、设备以及船上与查证其是否遵守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相关的文书或记录等均进行检查；
 - (d) 要求船长向检验员提供所有必要协助和信息，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and 文书或其核准无误的副本；
 - (e) 如有与船舶船旗国的适当安排，邀请船旗国参加检验；
 - (f) 尽可能避免造成船舶的不合理滞延，尽可能降低对船舶的妨碍和不便，包括船上没有必要配备的检验员，避免对船上鱼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 (g) 尽可能与船舶的船长或高级船员进行沟通，包括在可行且必要时配备译员与检验员同行；
 - (h) 确保检验方式公正、透明、无歧视，不致对任何船舶构成骚扰；和
 - (i) 根据国际法，不干扰船长在检验过程中与船旗国当局联络的能力。

第 14 条 检验结果

各缔约方，作为最低标准，应要求每次检验结果的书面报告均应包括附录 C 中规定的信息。

第 15 条 检验结果的传送

各缔约方应将每次检验的结果发送与受检船舶的船旗国，并酌情发送与：

- (a) 相关缔约方和其它国家，包括：

- (i) 检验证明该船在其国家管辖水域内从事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和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国家；
- (ii) 船长为其国民的国家；
- (b) 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
- (c) 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

第 16 条

电子信息交换

1. 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建立沟通机制，在合理尊重保密要求的情况下进行直接电子讯息交换。
2.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并在合理尊重保密要求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多边和政府间计划合作建立一个信息交流机制，最好由粮农组织协调，并促进与现有数据库交流有关本协定的信息。
3. 各缔约方应指定主管机构，作为本协定框架下开展信息交流的联络点。各缔约方应将有关指定情况通知粮农组织。
4. 各缔约方应处理根据本条第 1 款所建立的机制传送的与附录 D 一致的信息。
5. 粮农组织应请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其通过和实施的涉及本协定的措施或决定情况，以便尽可能在充分考虑到相关保密要求之后，将其纳入本条第 2 款所指的信息分享机制。

第 17 条

检验员的培训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检验员得到适当培训，应考虑附录 E 中有关检验员培训的准则。各缔约方应寻求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第 18 条

港口国检验后的行动

1. 检验完成后，若有明确证据相信该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检验方应：
 - (a) 将调查结果及时通知船旗国并酌情通知相关的沿海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及该船船长的国籍国；和

- (b) 根据本协定，包括其第 4 条的规定，若尚未对该船舶采取措施，拒绝其利用港口对先前未曾卸载过的鱼品进行卸货、转载、包装或加工或使用其他港口服务，特别包括加燃料和补给、维修和进坞等活动，应采取此类行动。
2. 尽管本条第1款作出规定，但如港口服务为船员安全或健康或船舶安全所必需，缔约方则不应拒绝该款所指船舶使用其港口服务。
3. 本协定中没有任何规定限制缔约方在本条第1和第2款所作规定基础上采取符合国际法的措施，其中包括有关船舶的船旗国明确要求或同意的措施。

第 19 条

港口国的追索情况

1. 缔约方应保持向公众提供相关信息，并根据书面请求，向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长或代表提供此类信息，说明按照其国家法律法规确定的、涉及该缔约方根据本协定第 9、11、13 或 18 条采取的港口国措施的任何追索权，包括为此可提供的关于公共服务或司法机构的信息，以及该缔约方在因任何所谓违法行为而遭受损失或损害情况下，是否有权按照其国家法律法规索求补偿的情况。
2. 缔约方应酌情将任何此类追索行动的结果通知船旗国、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长或代表。根据第 9、11、13 或 18 条向其通报了先前决定的其他缔约方、国家或国际组织，缔约方应向他们通报对决定作出的任何变动。

第五部分

船旗国的作用

第 20 条

船旗国的作用

1. 各缔约方应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按照本协定执行的检验中与港口国合作。
2. 当某缔约方有明确理由相信某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且正在寻求进入另一国港口或正在另一国港口停泊，则该缔约方应酌情要求有关国家对船舶进行检验或采取与本协定相符的其它措施。

3. 各缔约方应鼓励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遵守本协定或行为方式与本协定规定相符的国家的港口对鱼类进行卸货、转运、包装和加工，并使用其它港口服务。鼓励各缔约方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制定公正、透明和非歧视性的程序，查明不遵守本协定或行为方式与本协定不符的任何国家。
4. 港口国检验后，若某船旗国缔约方收到检验报告，表明有明确理由相信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从事了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该缔约方应立即全面调查这一事项，一旦获得充足证据，应立即按照其法律法规采取执法行动。
5. 各缔约方作为船旗国应向其他缔约方和有关港口国并酌情向其它有关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报告其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且因根据本协定采取的港口国措施而被确证从事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船舶的处理情况。
6. 各缔约方应确保适用于有权悬挂其旗帜的船舶的措施，至少与适用于第 3 条第 1 款所指船舶的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措施同样有效。

第六部分

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第 21 条

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1. 各缔约方应充分认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按照本协定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的特殊要求。为此目的，各缔约方应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或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及其它适当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以便：
 - (a) 加强它们，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有效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制定法律依据的能力和人员能力；
 - (b) 帮助它们参加旨在促进有效制定和执行港口国措施的各种国际组织；及
 - (c) 与有关国际机制协调，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它们对港口国措施的制定和执行。

2. 各缔约方应对发展中港口国缔约方的特殊需要给予应有的考虑，特别是他们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确保不向它们直接或间接转移因实施本协定而产生的不适当的负担。如果出现过重负担转移的情况，缔约方应当共同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在本协定中承担的义务。

3. 各缔约方应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特殊需要。

4. 各缔约方应合作建立适当的供资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本协定。这些机制应直接专门用于：

- (a) 制定国家和国际港口国措施；
- (b) 开发和加强能力，包括监测、监管和监督能力，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对港口管理员、检验员、执法和法律人员开展培训；
- (c) 有关港口国措施的监测、监管和监督及履约活动，包括获取技术和设备；及
- (d) 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其因根据本协定采取的行动而产生的后果而涉及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

5. 为本条规定的宗旨而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间开展合作，可包括利用双边、多边和区域渠道，包括南南合作，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6. 缔约方应当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定期向各缔约方就几方面工作提交报告和建议，即建立包括捐助计划在内的供资机制，确定和筹集资金，为指导实施工作制定标准和程序，以及实施供资机制的进展情况。除了本条涉及的问题之外，特设工作组还应特别考虑：

- (a)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他们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进行评估；
- (b) 获得和及时发放资金；
- (c) 有关筹资和拨款决策及管理过程的透明度；和
- (d) 接受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资金商定用途方面的责任。

各缔约方应当对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及任何建议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第七部分

争端解决

第 22 条

争端的和平解决

1.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就本协定条文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与任何其它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寻求磋商，以图尽快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2. 若争端在合理时间内未能通过以上磋商方式得以解决，则有关缔约方应尽快进行内部磋商，以便通过谈判、质询、调解、和解、仲裁、司法或各方选择的其它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3. 未能通过以上方式得以解决的任何此类争端，经涉及该争端的所有缔约方同意，应将有关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或仲裁解决。假如未能就提交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或仲裁解决事项达成一致，各方应继续进行磋商合作，以便按照有关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则解决争端。

第八部分

非缔约方

第 23 条

本协定之非缔约方

1. 各缔约方应鼓励本协定的非缔约方成为缔约方并/或采用与本协定的规定相一致的法律和规章并实施相一致的措施。
2. 各缔约方应采取与本协定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相一致的公正、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措施来制止非缔约方妨碍本协定有效执行的活动。

第九部分

监测、审查和评估

第 24 条

监测、审查和评估

1. 各缔约方应在粮农组织及其有关机构的框架下确保对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和系统地监测和审查，并对实现本协定目标方面的进展进行评估。
2. 本协定生效四年之后，粮农组织应召集缔约方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和评估本协定实现其目标的成效。缔约方应决定有无必要继续召开此类会议。

第十部分

最后条款

第 25 条

签 署

本协定应从**至**在**向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签署。

第 26 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1. 本协定须经签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2. 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应交保管人保存。

第 27 条

加 入

1. 本协定在开放供签署的时期结束后，应向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加入。
2. 加入书应交保管人保存。

第 28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加

1. 对于一个本协定附件IX第1条提及的国际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不掌握对本协定所辖所有事项的权限的情况下，本协定附件IX经适当变通应适用于此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协定的参加，但不得适用该附件的以下条款：

(a) 第 2 条第一句；

(b) 第 3 条第 1 款。

2. 对于一个本协定附件IX第1条提及的国际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拥有对本协定所辖所有事项的权限的情况下，以下条款应适用于此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协定的参加：

(a) 在签署或加入时，此组织应发表一份声明，指出：

(i) 其拥有对本协定所辖所有事项的权限；

(ii) 其成员国因此将不成为国家缔约方，除非就此组织无责任管辖的领土而言；

(iii) 其接受本协定规定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b) 此类组织的参加，不得授予该组织的成员国本协定中的任何权利；

(c) 如果这类组织在本协定中的义务与该组织成立协定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法令所规定的义务发生冲突，应以本协定中的义务为准。

第 29 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在按照第26条或第27条向保管人交存第二十五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后30天生效。

2. 对于在本协定生效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每个签署方，本协定应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之后30天生效。

3. 对于本协定生效之后加入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协定应在其交存加入书30天之后生效。

4. 就本条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在其成员国交存的那些文书之外另算。

第 30 条

保留和例外

对本协定不得作出保留或例外。

第 31 条

宣言和声明

第 30 条并不排除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协定时，特别为了使其法规与本协定的条款相一致而提出一项宣言或声明，无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只要这种宣言或声明不会导致拒绝或改变本协定条款应用于该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法律效力。

第 32 条

临时适用

1. 本协定应临时适用于书面通知保管人同意本协定对其临时适用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这种临时适用应从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2. 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临时适用，应于本协定对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时，或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将其终止临时适用的意图书面通知保管人之时予以终止。

第 33 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可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两年之后对本协定提出修正。
2. 对本协定提出的任何修正，应以书面通知形式转送保管人，并附上召开缔约方会议审议此项修正的请求。保管人应向所有缔约方分发此类通知和收到的各缔约方对这项请求作出的所有回复。除非在该通知分发之日起六个月之内有一半缔约方反对这项请求，否则保管人应召集一次缔约方会议以审议提出的这项修正。
3. 除第34条规定之外，对本协定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只能由出席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的缔约方协商一致通过。
4. 除第34条规定之外，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从根据该修正案通过之日的缔约方数量计算的本协定三分之二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通过文书后的第

九十天起，对批准、接受或通过修正案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该修正案在任何其他缔约方交存其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通过文书后的第九十天对其生效。

5. 就本条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应在其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另行计算。

第 34 条

附 件

1. 附件是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提及本协定即提及这些附件。

2. 对本协定附件的修正案可由出席审议该附件拟议修正案会议的本协定分之二的缔约方通过。然而，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任何附件修正案达成一致。对附件作出的修正应纳入本协定，并从保管人收到根据该修正案通过之日的缔约方数量计算的本协定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接受通知书之日起，对表示接受的那些缔约方生效。此后，该修正应在保管人收到其余每个缔约方的接受书时对该缔约方生效。

第 35 条

退 出

任何缔约方可在本协定对其生效的日期起一年期满之后的任何时间退出本协定，但须书面通知保管人这种退出。退出应在保管人收到退出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第 36 条

保 管 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为本协定的保管人。保管人应：

- (a) 将经核定的本协定副本送交每个签署国和签署方；
- (b) 在本协定生效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安排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协定；
- (c) 迅速告知本协定各签署方和签署国以下各项：
 - (i) 按照第 25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交存的批准、接受或核准的签字和文书；
 - (ii) 按照第 29 条本协定生效的日期；
 - (iii) 按照第 33 条对本协定进行修正的建议及其通过和生效；

- (iv) 按照第 34 条对附件进行修正的建议及其通过和生效；及
- (v) 按照第 35 条退出本协定。

第 37 条
有效文本

本协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具名的全权代表经适当授权特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200*年**月**日

附件 A

要求进港渔船须预先提交的资料

1. 预期停靠港							
2. 港口国							
3. 估计抵达日期和时间							
4. 目的							
5. 上一个停靠港和日期							
6. 船名							
7. 船旗国							
8. 渔船类型							
9. 国际无线电呼叫信号							
10. 渔船联络信息							
11. 船主							
12. 注册证识别码							
13. 国际海事组织渔船识别码 (如有的话)							
14. 外部识别码 (如有的话)							
15. 姓名和国籍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识别码 (如果适用)							
16. 船舶监测系统		编号	是 : 国家	是 :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类型 :		
17. 船舶尺寸		长度		船幅	吃水深度		
18. 船长姓名和国籍							
19. 相关捕鱼授权							
识别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捕鱼区	品种	渔具		
20. 相关转运授权							
识别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识别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21. 与供货渔船有关的转运信息							
名称	船旗国	识别号	品种	产品来源	捕鱼区	数量	
22. 船上总载鱼量					23. 待卸鱼量		
品种	产品来源	捕鱼区	数量	数量			

附件 B

港口国检验程序

检验员应：

- a) 尽可能核实船上有关渔船的证明文件和船主信息是真实、完整和正确的，包括必要时通过与船旗国适当联系或查询国际渔船记录；
- b) 核实船旗和识别标志（如船名、外部注册号码、国际海事组织渔船识别号码、国际无线电呼叫信号、其他标志和主要尺寸）符合文件中所含信息；
- c) 尽可能核实捕鱼和捕鱼相关活动的授权是真实、完整、正确，并符合附件 A 中提供的信息；
- d) 尽可能审查船上所有相关文件和记录，包括其电子版和船旗国或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的渔船监测系统数据。相关文件可包括日志、捕鱼、转运和贸易文件、船员名单、装载计划和图示、鱼舱说明和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所需提供的文件；
- e) 尽可能检验船上所有相关渔具，包括任何隐藏的渔具及相关装置，并尽可能核实渔具符合授权条件。还应当尽可能对渔具进行核查，确保各部件，如网眼的大小、装置和附着物、鱼网、笼壶、耙网的尺寸和结构、鱼钩的大小数目等均符合相应的规定，并确保标志与渔船的授权一致。
- f) 尽可能确定船上所载鱼类是否按授权书上规定的条件捕获的；
- g) 检验鱼货，包括采样，以确定其数量和构成。为此，检验员可以打开装有预包装鱼类的容器，翻动鱼或容器以便确定鱼舱的完整性。此类核查可以包括对产品类型的检验和标称重量的确定；
- h) 评估是否掌握明确证据，确信渔船从事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
- i) 向船长提供含有检验结果的报告，包括可能采取的措施，由检验员和船长签字。船长在报告上的签字只是作为对收到报告副本的确认。船长应有机会对报告提出评论或反对意见，并酌情与船旗国有关当局联系，尤其是当船长很难理解报告的内容时。报告的副本应提供给船长。
- j) 必要和可能时，可安排相关文件的翻译。

附件 C

检验结果报告

1. 检验报告编号				2. 港口国			
3. 检验机构							
4. 首席检验官员姓名				识别号			
5. 检验港口							
6. 检验开始		年 (XXXX)		月 (XX)		日 (XX)	
7. 检验结束		年 (XXXX)		月 (XX)		日 (XX)	
8. 预先通知已收讫				是		否	
9. 目的		上岸	转运	加工	其他 (请说明)		
10. 上一个停靠港、国家和日期				年	月 (XX)	日 (XX)	(XXXX)
11. 船名							
12. 船旗国							
13. 渔船类型							
14. 国际无线电呼叫信号							
15. 注册证识别号							
16. 国际海事组织渔船识别号，如有的话							
17. 外部识别号 (如有的话)							
18. 注册港							
19. 船主							
20. 渔船受益船主，如果知道和不同于船主							
21. 渔船作业人，如不同于船主							
22. 船长姓名和国籍							
23. 捕捞长姓名和国籍							
24. 渔船代理							
25. 渔船监测系统		否	是：国家	是：区域渔业组织	类型：		
26. 开展捕鱼或捕鱼相关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水域状况，包括任何 IUU 渔船名单							
渔船识别号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船旗国身份	列入授权清单的渔船		列入 IUU 清单的渔船		
27. 相关捕鱼授权							
识别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捕鱼区		品种	渔具	
28. 相关转运授权							
识别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识别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29. 与供货渔船有关的转运信息						
名称	船旗国	识别号	品种	产品来源	捕鱼区	数量
30. 卸载渔获量评价 (数量)						
品种	产品来源	捕鱼区	声明数量	卸载数量	申报数量与查明数量之间的差异, 如有的话	
31. 留在船上的渔获量 (数量)						
品种	产品来源	捕鱼区	声明数量	卸载数量	申报数量与查明数量之间的差异, 如有的话	
32. 日志和其他文件检验				是	否	说明
33. 遵守适用的渔获量记录计划				是	否	说明
34. 遵守适用的贸易信息计划				是	否	说明
35. 使用的渔具类型						
36. 按照附件 B e)段检验渔具			是	否	说明	
37. 检验员的结论						
38. 注意到的明显违规情况, 包括提及相关法律文书						
39. 船长的意见						
40. 采取的行动						
41. 船长签字						
42. 检验员签字						

附件 D

港口国措施信息系统

在执行本协议时，各缔约方应：

- a) 根据第 16 条谋求建立计算机化通讯系统；
- b) 尽可能创建网站，公布根据本协定第 7 条制定的港口清单和根据本协定相关条款采取的行动；
- c) 尽最大可能为每份检验报告确定一个特殊参考号码，按港口国三字母代号和签发机构识别标志顺序开始；
- d) 尽可能采用附件 A 和 C 中下列国际编码系统，并应将任何其他编码系统转化为国际系统。

国家/领地： ISO-3166 三字母国家代码

物种： ASFIS 三字母代码（称为粮农组织三字母代码）

渔船类型： ISSCFV 代码（称为粮农组织首字母代码）

渔具类型： ISSCFG 代码（称为粮农组织首字母代码）

附件 E

检验员培训准则

港口国检验员的培训计划应当至少包含以下方面：

1. 职业道德；
2. 健康、安全和安保问题；
3. 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职权范围及保护和管理措施、适用国际法；
4. 证据的收集、评估和保存；
5. 一般检验程序，如报告撰写和采访技术；
6. 信息分析，例如用于信息核查目的而需要船长提供的航海日志、电子文件和渔船历史记录（名称、所有权和船旗国）；
7. 登船和检验，包括船舱检验和船舱容积的计算；
8. 核查和确认有关上岸、转运、加工和船载鱼品的信息，包括不同品种和产品转换系数的运用；
9. 鱼种的识别、长度的计算和其他生物参数；
10. 渔船和渔具的识别、渔具的检验和测量技术；
11. 渔船管理系统和其他电子追踪系统的设备与操作；以及
12. 检验工作后将要采取的行动；

附录VI

XX. 理事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X/XXX号决议**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协议**

理事会，

忆及在2009年3月5—9日意大利罗马召开的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敦促成员国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并共同努力，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行为做斗争；

意识到来自中亚及高加索区域及其周边各国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在致力于实现本组织目标并忠实履行其作为成员国义务的同时，确信中亚及高加索区域各国为经济转型经济体，需要开展专门的合作和援助活动，提高其内陆渔业管理水平和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以便增加水产品产量，从而改善各自国家的粮食安全状况。

确认在粮农组织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合作于2008年11月10—12日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召开的一次政府间会议上做出了一项决定，为中亚及高加索各国建立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合作机制；

认识到根据2009年3月24—26日在土耳其安卡拉召开的一次政府间技术性会议上所做出的决定，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XIV.3(a)条的规定，向2009年6月3—5日在土耳其特拉布宗召开的第二次政府间技术性会议提交了关于建立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协议，会议对其进行了讨论和进一步修订；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其2009年9月举行的第八十八届会议上对《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协议》草案再次进行了研究；

在认真审核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交与理事会的《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协议》草案文本之后；

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XIV-2(a)条的规定，**兹同意**将《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协议》文本提交与有关成员国批准。本报告在附录X中收录了该协议文本。

(2009年11月XX日通过)

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协议

序 言

本协议之各方：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 1992 年通过的《21 世纪议程》之第 17 章及粮农组织大会 1995 年通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所声明的目标和宗旨，

认识到渔业和水产养殖在中亚及高加索区域国家发展方面的至高重要性及其对提高粮食安全、收入和就业水平方面的贡献，

承诺通过践行负责任的渔业和水产养殖确保内陆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的长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对这些资源所依附的环境和生态系统予以保护，

认为通过为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做出区域渔业安排的方式开展密切的区域合作将有力推动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发展和有效管理，

确信上述目标能够通过依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第 XIV 条的规定建立一个委员会的方式得以最大程度实现，

现达成以下协议：

第 I 条 委员会

1. 各方特此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框架下建立一个委员会，名称为“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2.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向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虽不是粮农组织成员而是联合国、其所有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开放，条件是该国家的领土应全部或部分位于第 IV 条所规定的区域且该国家依照第 XIII 条的规定接受本协议。
3. 粮农组织成员和虽不是粮农组织成员而是联合国、其所有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经其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可以根据委员会制定的条款和条件作为观察员列席委员会例会或技术顾问专业委员会和依照本协议第 VII 条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其他下属机构的会议。

第 II 条 组织结构

1. 每方应指定一名代表和一名副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代表本方。代表和副代表可由专家和顾问陪同参加会议。除在代表未参会、由副代表代理其职责的情况下可由副代表行使投票权外，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参加委员会例会不得行使投票权。
2. 每方应拥有一个投票权。委员会的决定应经由参加投票的多数票同意方能做出，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多数即构成法定人数。
3. 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4. 委员会主席一般应每年召集一次委员会例会，经成员国多数同意另有决定的除外。所有会议的会址和会期应由委员会经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决定。
5. 委员会所在地应为设在土耳其安卡拉的粮农组织中亚分区域办事处的所在地。但经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委员会可以决定在第 IV 条规定的区域内另行选址，有关费用自付。
6. 粮农组织应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总干事应任命一名干事（以下称“委员会干事”），该干事应在行政管理方面对总干事负责。
7. 经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委员会得通过和修订其自身的《程序规则》，但该《程序规则》或其修订案不得与本协议或《粮农组织章程》相抵触。
8. 经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委员会得通过和修订其自身的《财务条例》，但该《条例》应与粮农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所体现的原则相一致。应就该《条例》向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报告；若财政委员会认为该《条例》或其修订案有悖粮农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所体现的原则，应有权予以驳回。

第 III 条 目标和职能

1. 委员会的目标应当是促进第 IV 条规定的区域内水生生物资源的开发、养护、合理管理和最有效利用以及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
2. 委员会在谋求实现其目标的过程中应负有下列职能和责任：
 - (a) 对这些资源的状况不断进行核查，包括其数量和利用水平，以及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状况；

- (b) 根据第 V 条的规定，制定和建议适当措施：
 - (i) 对第 IV 条规定的区域内的水生生物资源进行养护和合理管理；以及
 - (ii) 对这些建议予以实施；
- (c) 对捕捞和水产养殖业的经济和社会层面问题不断进行研究并就促进其发展的措施提出建议；
- (d) 鼓励、建议、协调并酌情开展有关培训和推广、科研及开发方面的活动，包括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合作项目；
- (e) 汇编、出版或发布有关可开发水生生物资源以及以这些资源为基础的渔业和水产养殖的信息；
- (f) 推动水产养殖和渔业促进计划；
- (g) 推动妇女对水产养殖和捕捞渔业开发的参与；
- (h) 转让适当的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开发技术和工艺；
- (i) 推动知识创新及对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认识的提高；
- (j) 推动政府间组织内部的联络和合作并酌情推动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络和合作；
- (k) 开展委员会实现上述宗旨所需的其他活动。

3. 在履行职责，特别是在制定和建议上文第 2(b)段所述的措施时，委员会在进行养护和管理决策方面应采取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并考虑所掌握的最佳科学证据、促进负责任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的需要以及第 IV 条所规定的区域内水生生物资源的合理利用等因素。

第 IV 条 **区 域**

委员会应在中亚国家（即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和高加索国家（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土耳其）的领土疆域内的内陆水域和地区履行第 III 条中规定的职能和责任。在内陆渔业方面，还包括与中亚和高加索各国领土接壤的跨界流域内的其他水域。

第 V 条

关于发展和管理措施的建议

1. 第 III 条第 2(b)段所指的建议应得到参加会议和投票各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同意方能通过。此类建议的文本应由委员会主席向各方进行通报。
2. 根据本条的规定，协议各方应自委员会确定的日期起实施委员会根据第 III 条第 2(b)段所做出的有关跨界水域的建议。委员会确定的日期不得在本条规定的异议期限截止之前。
3. 任何一方在收到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建议通知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均可对其提出异议；据此提出异议后即不承担实施该建议的义务。一方可随时撤回异议并对建议予以实施。
4. 委员会主席应在收到每项异议或异议撤销通报后立即通知所有各方。

第 VI 条

报 告

委员会应在每次例会之后向粮农组织总干事递交一份书面报告，报告应陈述其观点、建议和决定；还应在认为必要或适当时向粮农组织总干事递交其他报告。协议第 VII 条规定的委员会其他下属机构的报告应通过委员会递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第 VII 条

专业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

1. 委员会应设立一个技术顾问专业委员会，负责向委员会及其工作提供技术和科学建议。
2. 除技术顾问专业委员会外，委员会还可以设立临时、特设或常设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以下简称“下属机构”），就与委员会宗旨有关的事项和具体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报告、咨询和建议。
3. 上文第 1 段和第 2 段所指的下属机构应由委员会主席召集，时间和地点由主席酌情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确定。
4. 上文第 2 段所指的下属机构的设立和专家的招募或委任应根据已批准的委员会预算有关章节是否拥有所需资金的情况而定。在就关于设立下属机构和招募和委任专家方面所涉及的支出做出决定前，委员会干事应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其行政和财政影响的报告。

第 VIII 条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委员会应与其他国际组织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事项开展密切合作。根据委员会干事的提议，这些组织的观察员可以应委员会之邀参加委员会例会或其下属机构的会议。

第 IX 条

财政安排

1. 协议各方承诺为委员会预算交纳年度会费。
2. 在每届年度例会上，委员会应以共识方式通过其预算；但若穷尽所有努力仍无法在该届例会上达成共识，则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获本协议各方三分之二多数票预算即告通过。
3. (a) 各方会费金额应根据委员会将以共识方式通过和修订的方案予以确定。
(b) 委员会通过或修订的方案应在委员会《财务条例》中予以规定。
4. 会费应以可自由兑换货币的方式支付，委员会经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另有决定的除外。
5. 委员会也可以出于与履行其职能相关的目的，从各组织、个人和其他来源接受捐款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6. 会费及捐款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应存入一个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依照粮农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7. 若本协议任一方在对委员会支付会费资金方面出现拖欠，且拖欠金额等于或大于其此前两个日历年的应交会费总额，则其在委员会无投票权。但若委员会认定未能支付的原因是由于出现该方无法控制的情势，则委员会可以允许其投票；但若拖欠金额等于或大于其此前四个日历年的应交会费总额，则委员会绝对不得给予其投票权。

第 X 条

费用

1. 一方代表或其副代表一人参加委员会年度例会的费用将由委员会预算列支。其他代表及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作为政府代表参加委员会例会和包括技术顾问专业委员会在内的下属机构会议时发生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参加例会和会议时发生的费

用应由各自政府或组织承担。应委员会邀请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例会和包括技术顾问专业委员会在内的下属机构会议的专家的费用应由委员会预算列支。

2. 出版和通讯费用以及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在委员会在例会闭会期间代表委员会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委员会核定和列支。

3. 各方在其领土内开展研究和开发项目的费用，无论是独立执行还是出于委员会的建议，均应由有关方核定和支付。

4. 依照第 III 条第 2(d)段的规定开展合作研究和开发项目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应由各方根据它们商定的形式和比例进行确定和支付，另有资金安排的除外。各方对合作项目的出资应存入一个由粮农组织设立的信托基金，并应由粮农组织依照粮农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5. 委员会可以接受自愿捐款，捐款既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以与委员会的具体项目或活动挂钩。这些捐款应存入由粮农组织设立的信托基金。这些自愿捐款的接受和信托基金的管理均应遵照粮农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 XI 条

行政管理

1. 委员会干事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

2. 委员会干事应负责执行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和建议并应就此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干事还应根据要求为依照第 VII 条规定设立的其他下属机构代理干事职责。

3. 委员会的开支应由其预算列支，粮农组织能够提供的人员和设施等方面的费用除外。粮农组织承担的费用应在依据粮农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规定由总干事编制并经粮农组织大会批准的两年度预算限额内核定和列支。

第 XII 条

修 订

本协议经各方三分之二多数票同意可予修订。本协议的修订案应上报粮农组织理事会，若理事会认为修订案有悖粮农组织的目标和宗旨或粮农组织《章程》的规定，应有权予以驳回。若理事会认为适当，可以将修订案提交粮农组织大会，粮农组织大会亦应有权驳回。但任何涉及各方新增义务的修订只能在有关方通过向粮农组织总干事递交接受书的方式表示正式接受，且满三分之二方已接受有关修订后才对该方生效。总干事应就接受书的收取和修订案的生效向协议各方、粮农组织全体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通报。尚未接受有关新增义务的修订案的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受本协议未修订前的规定的管辖。

第 XIII 条

接 受

1. 依照第 I 条第 2 段，本协议应向粮农组织全体成员和虽不是粮农组织成员而是联合国、其所有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开放，它们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条件是该国家的领土应全部或部分位于第 IV 条所规定的区域。
2. 粮农组织任何成员或第 1 段所指任何国家对本协议表示接受的，应通过向粮农组织总干事，即本协议托管人，递存接受书的方式进行，并应在总干事收到接受书之时起生效。
3.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把已生效的所有接受情况立即向所有各方、粮农组织全体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通报。
4. 对本协议的接受可以依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II 部分第 2 节的条文所体现的国际公法一般性规则做出保留。

第 XIV 条

生 效

本协议应自总干事收到第三份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第 XV 条

退 出

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对其生效之日起两年届满后可随时通过向粮农组织总干事递交书面退出通知的方式退出本协议，总干事应立即向所有各方和粮农组织成员通报该退出行为。退出行为应在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2. 任何一方若递交退出粮农组织的通知应被认定同时退出本协议。

第 XVI 条

解释与争端解决

涉及本协议解释或适用的所有争端，若委员会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争端各方分别指定一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外加由该委员会成员指定的一名独立主席。该委员会的建议虽然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但应成为有关各方对发生争议的事项进行重新考虑的基础。若这一程序不能解决争端，则应依照《国际法院章程》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争端各方就解决方法另行达成协议的除外。

第 XVII 条

终 止

若由于退出原因造成来自中亚及高加索区域国家的协议方数量低于三个，则本协议应自行终止。

第 XVIII 条

核证和登记

1. 本协议以英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本协议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核证和保存。应将一份经核证的副本递交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应将经核证的协议英文和俄文副本发送至各方。
2. 本协议的英文和俄文修订案由委员会主席和粮农组织总干事核证并在粮农组织归档。应将一份经核证的修订案副本递交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应将经委员会主席和粮农组织总干事核证的修订案英文和俄文副本发送至各方。